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201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独立董事韩慧芳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邵世伟、董事周桦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廖政权出席会议。

三、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德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0,496,282.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593,187.9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8,593,187.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5,382,067.91 元，扣除分配 2012 年利润 16,324,006.55 元，201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464,873.46 元。

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4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乐山电力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省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市国资公司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乐电天威硅业公司	指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公司	指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指	乐山市政府和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关于加快推进乐山两化互动、促进乐山更快更好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
川犍电力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大渡河电力	指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第三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乐山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曾跃驰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sep.com.cn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及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控股股东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4 日、2008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分别通过协议受让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宗交易受让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成都分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羊西线槐树街 35 号银杏大厦 40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敏 钟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1,462,704,163.45	1,450,153,846.86	0.87	2,095,023,28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593,187.90	45,884,798.94	-750.75	79,613,8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448,956.88	24,306,259.64	-1,364.90	40,013,4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73,374.61	9,045,001.35	1,749.35	473,609,548.63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296,173.92	770,304,887.55	-40.89	782,094,018.84
总资产	3,040,066,772.85	3,656,149,367.43	-16.85	3,764,213,055.94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46	0.1405	-750.75	0.2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46	0.1405	-750.75	0.2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17	0.0744	-1,364.90	0.1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6	5.77	减少 53.43 个百分点	1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8	3.05	减少 52.13 个百分点	5.3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1,333.81		6,160,090.06	35,489,21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7,848,865.20	主要为收到的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兼并重组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天然气价调金的补贴和价差补	7,189,133.45	15,042,331.84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贴 290 万元。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333,333.28	
债务重组损益	11,644,355.67	为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在本年度采用以货币资金或产品、材料支付部分所欠工程款和材料款，对剩余部分予以免除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并因此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1,571.16		10,685,557.19	12,019,50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25,340.44		-5,791,392.45	-14,678,722.48
所得税影响额	-749,206.48		-2,998,182.23	-8,271,939.74
合计	8,855,768.98		21,578,539.30	39,600,388.9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抓机遇、控风险、调结构、强管理”的年度经营方针，经营层认真落实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对内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开展业务风险评估，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继续推进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对外不断拓展电、气、水市场，大力开展增供扩销、降本增效活动，进一步优化用户结构，实现公司平稳较快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

2013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4.24 亿千瓦时，比去年 5.14 亿千瓦时减少 17.46%；完成售电量 19.32 亿千瓦时，比去年 19.09 亿千瓦时增加 1.18%；完成售气量 9000 万立方米，比去年 8984 万立方米增长 0.18%；完成售水量 2258 万立方米，比去年 2161 万立方米增长 4.5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270.42 万元，比去年增加 0.87%，实现营业利润-63,129.23 万元，比去年降低 8464.31%，净利润-65,567.31 万元，比去年降低 181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59.32 万元，比去年降低 750.75%。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洪雅南部山区电力资源整合有关的电力设施、线路改造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对四川恒泽动力有限公司拥有的输电线路、变电资产的收购工作，该区域内水电电源已并入公司电网。

报告期内，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和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已启动对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竞买收购工作。由于委托人原因，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在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程序因故中止。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对象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192.052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62,704,163.45	1,450,153,846.86	0.87
营业成本	1,140,788,803.84	1,012,918,179.04	12.62
销售费用	36,034,675.89	36,823,147.09	-2.14
管理费用	231,638,271.74	216,670,463.66	6.91
财务费用	148,838,221.81	135,175,913.40	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73,374.61	9,045,001.35	1,74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16,605.05	-157,969,608.39	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418.94	51,633,330.79	-159.27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0.87%，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销售部分多晶硅库存产品，

使得多晶硅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17.82%。燃气业务由于受房地产市场影响，使得燃气业务安装收入同比下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1-12 月	同比绝对数	同比相对数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1-12 月
电力业务收入	923,939,458.18	901,878,806.60	22,060,651.58	2.45%	63.17%	62.19%
多晶硅收入	35,746,419.86	8,555,555.55	27,190,864.31	317.82%	2.44%	0.59%
天然气业务收入	285,642,004.57	319,192,528.80	-33,550,524.23	-10.51%	19.53%	22.01%
自来水业务收入	84,930,343.67	86,871,689.64	-1,941,345.97	-2.23%	5.81%	5.99%
宾馆业务收入	31,711,749.44	36,508,106.50	-4,796,357.06	-13.14%	2.17%	2.52%
煤炭业务收入	91,506,633.42	87,592,820.45	3,913,812.97	4.47%	6.26%	6.04%
其他业务收入	9,227,554.31	9,554,339.32	-326,785.01	-3.42%	0.63%	0.66%
合计	1,462,704,163.45	1,450,153,846.86	12,550,316.59	0.87%	100.00%	100.00%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乐山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78,332,939.05	12.19
四川建辉陶瓷有限公司	35,093,933.39	2.40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31,468,696.53	2.15
乐山沙湾国宏电冶有限公司	28,975,370.39	1.98
四川峨眉山通海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8,502,997.63	1.95
小计	302,373,936.99	20.67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力业务	外购电费	502,338,272.24	72.51	453,295,869.92	69.57	10.82
	人工成本	73,889,423.60	10.67	77,853,001.47	11.95	-5.09
	燃料费	14,128,056.82	2.04	24,619,467.82	3.78	-42.61
	制造费用	100,588,200.76	14.52	93,451,119.20	14.34	7.64
	其他	1,863,197.83	0.26	2,356,298.10	0.36	-20.93

天然气业务	售气成本	151,070,322.66	69.96	139,754,236.57	68.59	8.10
	安装成本	64,795,915.18	30.01	63,771,314.88	31.30	1.61
	其他	77,563.81	0.03	231,491.78	0.11	-66.49

外购电费：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成本为 692,807,151.25 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60.73%，上年同期金额为 651,575,756.51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4.33%，本期发、供电业务成本较上期降低了 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火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火力发电使用的燃料费减少。

售气成本：公司天然气业务成本为 215,943,801.65 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8.93%，上年同期金额为 203,757,043.23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0.12%，本期天然气业务较上期减少了 1.19 个百分点。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23,528,856.13	占采购总额比重	45.89%
----------------	----------------	---------	--------

4、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515,974,934.85	34,054,867.77	1,415.13	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对多晶硅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5.16 亿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38,511,118.02	57,257,726.03	-32.74	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利润总额降幅较大，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5、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73,374.61	9,045,001.35	1,749.35	主要原因为本年支付到期票据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238,579.83	42,338,004.16	-87.63	主要原因为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较去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22,440,418.94	996,166,669.21	32.75	主要原因为本年归还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2.27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418.94	51,633,330.79	-159.27	主要原因为本年归还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6、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度下降幅度为 2783.67%，主要是 1) 公司控股的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因停产技改，仅有少量存货出售，且报告期内为维持日常开支和技改前期投入，对外筹资增加，使得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导致报告期较去年同期经营亏损增加；2) 本年度对多晶硅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业务	918,808,018.86	701,806,884.80	23.62	1.88	6.41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285,381,602.06	215,866,237.84	24.36	-10.65	6.06	减少 11.9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乐山	1,388,332,302.57	-0.26
眉山	24,980,960.21	-39.18
西北	5,531,269.23	-35.35
华北	31,468,696.53	
华南	959,633.79	
华中	444,262.80	

公司供电业务发生在乐山市和眉山市范围内，供气、供水业务发生在乐山市范围内，多晶硅销售（库存销售）业务发生在西北、华北、华南、华中地区。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1,960,000.00	0.06	60,748,229.24	1.66	-96.77
预付款项	29,087,905.08	0.96	21,802,871.99	0.60	33.41
存货	84,337,389.02	2.77	196,540,834.42	5.38	-5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7,295.47	0.2	11,201,682.21	0.31	-45.57
应付票据	0	0	16,668,635.30	0.46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1,666,660.40	6.63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188,149.16	3.99	25,154,639.26	0.69	381.77

应收票据：主要为公司进一步加强货款回收的管理，严格控制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使得

公司本期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本年预付购电费增加所致。

存货：主要为乐电天威公司本期销售部分多晶硅存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本期核销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沫江火电三期在建工程项目，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在报告期内全部到期兑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短期融资券 2 亿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待归还信托投资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为发供电一体的电力供应企业，公司自有及并网电站装机容量约 48.49 万千瓦，2007 年 3 月起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公司电网内电量富余时可销售给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电量不足时可以从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网内购买，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负荷发展需求。公司电力业务经营拥有政府特许经营权，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7043.17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0
上年同期投资额	7043.17
投资额增减幅度（%）	0

报告期末，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为 7043.16 万元，较期初无变动。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多晶硅	0.8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4.1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乐山市商业银行	金融	1.81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乐山市商业银行	14,900,000.00	32,857,138.00	1.81	41,214,400.00	41,214,400.00	1,149,999.83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4,900,000.00	32,857,138.00	/	41,214,400.00		1,149,999.83	/	/

注：持股数量和股权比例变化是由于乐山市商业银行 2009 年-2011 年分配股票红利及 2013 年增资扩股（公司放弃认购股份）所致。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多晶硅	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50,000.00	164,504.63	-73,948.2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4,491.68	45,281.57	3,426.7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6,841.41	17,919.95	1,210.8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2,700.00	9,878.19	457.16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机械加工；设备安装；调试	3,097.00	6,202.42	-343.51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电力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发电，煤炭生产经营，矸砖及其制品	13,000.00	12,641.88	-2,007.17
乐山沫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	煤炭销售、煤炭开采	389.00	3,559.57	-796.13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2998.63	4,972.15	-116.81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发电	1129.00	2,304.88	-75.03

净利润影响 10% 以上的控股公司说明：

1)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受市场影响，停产技改至今，报告期内由于技改技术升级，经中介机构测试，对部分多晶硅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净利润为-73,948.20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13.58 万元。

2)、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金海棠酒店），报告期内实现售气量 9000.01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30,581.59 万元，营业利润 3,685.23 万元，净利润 3,426.70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9.62 万元。

3)、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售水量 2,258.36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8,493.03 万元，营业利润 1,350.14 万元，净利润 1,210.85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8.31 万元。

4)、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482.61 万元，营业利润 580.38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7.16 万元。

5)、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914.37 万元，营业利润-341.72 万元，净利润-343.51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20 万元。

6)、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煤炭和火力发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8,085.26 万元，营业利润-1,788.67 万元，净利润-2,007.17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9.54 万元。

7)、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752.63 万元，营业利润-758.29 万元，净利润-796.13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1.74 万元。

8)、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4,774.53 万元，营业利润-109.49 万元，净利润-116.81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81 万元。

9)、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513.14 万元，营业利润-74.46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3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3000 吨/年多晶硅冷氢化技改项目	75,856	完成了还原炉筒节能改造等项目	1,845	8,570	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产生效益。

2011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实施冷氢化技改项目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实施冷氢化技改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据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另一大股东保定天威保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告，天威保变未履行完相关该项目的审批手续，对该项目的投资存在不确定性。2012 年 11 月，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氢化炉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分步实施冷氢化技改，首先实施第一步氢化炉改造项目，预计投入为 1.98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冷氢化技改项目自 2011 年停产技改以来，由于多晶硅市场变化及生产技术进步，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加强与两大股东及相关技术方沟通协调，本着对股东投资负责的精神，不断优化技改方案。优化后的技改方案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多晶硅生产技术，包含四氯化硅冷氢化技术、大直径还原炉技术、精馏填料塔及差压耦合节能技术、还原余热综合利用技术等。新方案提高了冷氢化装置的处理能力，物料消耗和电耗进一步下降，生产成本也有大幅降低，每吨降到 10 万元以内。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聘请了 SEMI（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协会，中国登记名称为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组织国际硅材料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后认为，“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冷氢化技改项目方案中利用现有的设施和公用工程改建合理可行，项目总体指标符合目前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综合电耗、还原电耗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硅粉、氢气、四氯化硅等消耗指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物料指标的差距对总成本影响不大）。”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优化后技术改造方案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项目总投入将在原有的 7.5856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至 9.89 亿元。公司将根据技改进展情况，对新增投入部分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截止 2013 年末，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已累计投入技改资金 8570 万元，主要完成了还原尾气节能改造等项目。

由于停产期间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无经营收入来源，两大股东分别向其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用于到期项目贷款的偿还、技改投入以及维持日常运转需要。截止 2013 年末，乐山电力向其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 8.89 亿元（其中以增资扩股方式提供 1.9482 亿元），天威保变向其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 3.197 亿元。由于持续、大额度向乐电天威硅业公司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因公司电、水、气行业生产经营稳定，加之与金融机构之间良好的合作，公司目前资金周转正常。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32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14 亿千瓦时，增长 0.7%；第二产业用电量 39143 亿千瓦时，增长 7.0%；第三产业用电量 6273

亿千瓦时，增长 10.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793 亿千瓦时，增长 9.2%。2013 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4511 小时，同比减少 68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318 小时，减少 273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5012 小时，增加 30 小时。2013 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9400 万千瓦，其中，水电 2993 万千瓦，火电 3650 万千瓦。（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2014 年仍然是一个调结构、促改革、稳增长、控风险的调整年。只有稳定财政金融架构，逐步释放累积的风险，经济结构调整才能顺利进行。预计 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将经历工业化阶段结构性加速向城市化阶段结构性减速的转型。这个过程由人口结构转型、城市化、对福利的重视等一系列供给侧变量主导了未来潜在的经济增长率。通过分析计算，预期 2013 年至 2018 年中国经济长期增长预测区间为 6.4%至 7.9%。（选摘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济日报》）

公司电力业务主要分布在四川省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公司近几年的年平均售电量在该区域内约占 10%左右，其余约 90%的售电量由供电区域内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他地方电力公司提供。乐山市政府和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关于加快推进乐山两化互动、促进乐山更快更好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电力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为加快乐山地方电力资源的整合和推动乐山电力电网升级，乐山市人民政府和四川省电力公司同意由乐山电力逐步收购乐山地方国资和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的乐山市范围内的地方供电企业股权。逐步收购四川省电力公司拥有乐山境内的部分输变电设施。2013 年公司已启动对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事项，已开展对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在完成对上述地方供电企业的收购后，公司的电力资产规模、售电量等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度的增长。

天然气业务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其城区居民和商业用气基本由燃气公司提供。自来水业务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范围内。公司天然气和自来水供应业务将随着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多晶硅业务方面。国家一直鼓励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颁布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政策的出台，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政策和财政支持。但 2011 年以来，随着新增产能的不断投产，多晶硅行业由于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足导致多晶硅价格大幅下跌，国内多晶硅企业基本呈现亏损局面。2011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制定《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从“项目建设条件和生产布局，生产规模与技术设备，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提高了多晶硅行业的准入门槛。年产能规模低于 3000 吨的多晶硅生产企业以及短期内没有足够资金投入提升产能的中小企业将会面临淘汰。多晶硅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将会加速行业的洗牌，提升行业的集中度。2013 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公司将把握机遇、坚定信心、增添措施，推进多晶硅技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实现公司多晶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工作主线，以调结构、强管理、提效益为工作重点，推进“五个发展”（安全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积极建设“三优两型”上市公司，即资产优良、服务优质、业绩优秀的绿色能源型、公用事业型上市公司。服务优质，就是要事故率低，可靠性高，流程规范，服务高效，社会满意，品牌形象好。资产优良，就是要资产结构合理，盈利和偿债能力强；不良资产少；成本费用低，现金流量大，客户欠费少。业绩优秀，就是要在安全、质量、效益指标同比领先，企业健康发展，社会贡献大。绿色能源型，就是要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发展绿色清洁能源、技术先进、低成本、低排放新兴能源产业，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公用事业型，就是秉承“奉献社会、服务民生”的责任理念，积极打造安全可靠，运行灵活，标准统一，经济高效

的水电气网络，为乐山“双百”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乐山市国资公司等大股东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落实好《战略合作协议》，坚持“做大电力，做强多晶硅、气、水，做优服务产业”的发展思路，努力建设“三优两型”上市公司。力争通过未来三年左右时间，公司网上装机容量达到 100 万千瓦、售电量达到 70 亿千瓦时；多晶硅技改复产后达到技术先进、成本最优，进入国内一流、国际先进企业行列；力争供气量达到 13000 万立方米/年、供水量达到 3000 万立方米/年；宾馆达到更高的档次，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努力建设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绿色能源型、公用事业型的优秀上市公司。

各业务发展思路

“十二五”期间，公司电力业务仍将为主要保障性业务，多晶硅为快速增长业务，天然气和自来水为稳定性增长性业务，酒店宾馆为辅助性业务。各业务基本发展思路是：

1、电力业务：按照两大股东《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收购、兼并等投资方式做大做强电力业务，保持收益稳定增长。

2、多晶硅业务：通过技改降低能耗，降低成本，通过技改提高竞争能力，使该业务收益上台阶。

3、自来水、天然气业务：整合自来水和天然气业务资源，稳步拓展两业务市场。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拓展相关业务领域，提升产业价值。

4、宾馆服务业：研究宾馆服务业市场前景以及同自身资源/能力的匹配，分析自身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寻求利润的增长。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将以“改革创新、调整结构、两轮驱动、持续发展”为经营方针，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发电量：4 亿千瓦时，售电量：20 亿千瓦时，售气量：8900 万立方米，售水量：2300 万立方米，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

2014 年主要工作措施：

1、以建设“三优两型”上市公司为目标点，深化战略管理，努力实现“四个突破”。2014 年要以建设“96500”服务体系、深化农电体制改革、构建统一的电气水营销平台为重点，强基固本、整合服务资源，力争在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上有新突破；以优化资产质量为重点，力争在加快结构调整取得新突破；以深化绩效管理为重点，力争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降本增效提升经营业绩上有新突破；以积极推进电气水资源整合为重点，力争在实现转型发展上有新突破。

2、以加快推进多晶硅技改为挑战点，着力化解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2014 年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冷氢化技改路线，确保做到技术先进、成本最优。制定工程进度表，明确各时间节点，保证建设质量，确保科学高效实施技改升级，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技改推进。

3、以止滑回升、实现赢利为攻坚点，努力增供扩销，确保稳增长促发展。2014 年在电力业务方面，一是做优增量市场，做实储备市场，全力增供扩销，“度电必争”；二是争取电价政策，及时调整购售电价，提高购售差；三是不断强化需求侧管理和经济调度，合理安排检修技改，提高网上电站发电出力；四是切实加强计量管理，提高计量准确性，防止电量流失；五是以开展“货款回收攻坚年”活动为载体，强化应收账款管理。气水业务方面，要积极开展好政府棚改及廉租房等项目的水气配套工程建设，继续推动城乡一体化供气、供水。

4、以产业、资本“两个轮子”为着力点，增强驱动力，不断推动公司快速发展。2014 年要以产业为公司发展之本，加强公司电气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发展后劲；全面加强重点基建项目建设过程管控，确保建设目标务期必成；以资本为公司发展之力，加强对资本市场的对接，确保公司定向增发方案的成功，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5、以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为根本点，严控安全风险，努力推进安全发展。2014 年要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监督考核到位。狠抓安全隐患的整改。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工作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过程管理，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日常管理、

专项工作和专项检查中。狠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过程管控。

6、以制度、文化、人才机制建设和强化组织保障为关键点，激发创新活力，努力推进创新发展。2014 年要以解决作风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依法治企、制度建设为根本，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机制保障。激活人才资源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加强党建引领、坚持文化凝聚人心，营造和谐发展环境。持续加强班组建设。抓好已颁布的班组管理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完善班组标准和班组业务流程变化的有效对接，强化班组管理标准的执行刚性，推动班组管理标准有效落地。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发展在电力资源整合、基建技改投入、多晶硅技改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渠道筹措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投入：(1) 继续加强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拓展市场，增加利润，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2) 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新项目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3) 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筹集资金；(4) 通过证券市场等其他渠道筹集资金。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多晶硅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 3000 吨/年多晶硅生产线自 2011 年 11 月停产技改至今，整体技改推进缓慢，短期内仍无法恢复生产；同时，停产期间无资金来源，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另一大股东就技改推进、股权、债权、担保等事项进行积极协商，加快推进技改；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方式，提高公司资金管理能力，防范资金风险。

2、电气水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电气水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受整体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已出现增长乏力的情况；同时技术装备水平较为落后，造成损耗偏大，制约了市场的拓展和效益的提升。

应对措施：做好用户跟踪研究，加大增供扩销力度，积极拓展优质客户；科学合理规划和加快电网和气、水管网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电力资源整合，做大做强公司电力业务，增强发展后劲，提升盈利水平。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修改后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 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二) 利润分配政策需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 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 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如实施现金分红, 其比例为: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 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二) 决策程序。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 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 以下、1%-5%、5% 以上 3 个区间; 对持股比例在 1% 以下的股东, 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 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 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 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三) 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

(一) 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鼓励中小股东行使质询权,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 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

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按相关规定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0	0	0	-298,593,187.90	0
2012 年	0	0.50	0	16,324,006.55	45,884,798.94	35.58
2011 年	0	0.60	0	19,588,807.86	79,613,854.52	24.60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 3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 其他披露事项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7,053 万元，与 2012 年末相比没有变化，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占 2013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13.16%。

201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7,053 万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和中国银行乐山市分行贷款提供的人民币 77,673 万元担保，以及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18,000 万元，提供的人民币 9,180 万元担保，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20,000 万元，提供的人民币 10,200 万元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借款及融资租赁融资提供的担保，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邵世伟 韩慧芳 孙家骥 李伟 吉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999年,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温泉供水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由于供水公司迟迟未能成立,公司2004年起诉至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投资协议》无效。	1,200		2007年该院做出判决,确认投资协议无效,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公司投资款1200万元及利息。双方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2008年5月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0年4月7日,在该院的主持下公司与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峨眉山温泉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用20套峨眉山天颐温泉休闲乡都温泉公寓”作价1532.2万元抵偿所欠公司的本息及迟延履行金。同时,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乐执字第11-3号裁定书裁定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目前,20套房屋的房产证和土地权证已办理到公司名下。本案终结。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10日、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转让所持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9.62% 股权和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3%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拥有 94.67% 的权益）持有的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0.38% 股权也同时进行转让。	2013 年 9 月 6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年初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1	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按价格管理部门确定的电价目录和测算办法确定		29,737.08	59.09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2	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210.32	0.42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小计						29,947.40	59.51			
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1	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398.51	0.43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2	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按物价管理部门定价执行	24.46	0.03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422.97	0.46			

*1：为本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分厂象月电厂与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2：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今后公司还将继续采购和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7,05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7,0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3.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7,0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74,28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7,053

1、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7,053 万元，均为公司按股权投资比例 51%对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已归还部分借款和支付融资租赁资金，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8395.10 万元）。其中：

(1)、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和在中国银行乐山市分行借款提供的 77,673 万元担保。详见 2008 年 8 月 26 日、2009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2)、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18000 万元，按股权投资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180 万元。详见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3)、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20000 万元，按股权投资比例（5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详见 2012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2、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 78.49%权益）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14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不适用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	---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6,480,131	100						326,480,13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26,480,131	100						326,480,131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6,480,131	100						326,480,131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到 2013 年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乐山电力股份 2,917,455 股，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入乐山电力股份 601,700 股。在本次增持及购买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累计持有乐山电力股份 51,229,888 股，持股比例为 15.69%。

(2)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1,229,7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710,7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7.61% 的股份总计 2485 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委托期间双方同意就托管标的股份不支付或收取任何费用。

2013 年 10 月 21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解除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协议解除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229,7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229,8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

(3) 2013 年 1 月 10 日，乐山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860,700 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

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4)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192.052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6,6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6,2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51,229,789	0	0	无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5.51	50,628,188	2,917,455	0	质押 22,860,700
章丽娟	境内自然人	1.27	4,143,992	4,143,992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3,999,942	3,999,942	0	未知
谢湘菊	境内自然人	1.12	3,662,000	3,662,000	0	未知
魏丹	境内自然人	0.76	2,492,142	2,492,142	0	未知
谢征昊	境内自然人	0.40	1,316,300	1,316,300	0	未知
任思琦	境内自然人	0.36	1,172,620	1,172,620	0	未知
高亮	境内自然人	0.32	1,050,000	0	0	未知
刘胜	境内自然人	0.31	1,025,050	1,025,05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1,229,789		人民币普通股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628,188		人民币普通股			
章丽娟	4,143,9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42		人民币普通股			
谢湘菊	3,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丹	2,492,142		人民币普通股			
谢征昊	1,3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思琦	1,172,620		人民币普通股			

高亮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胜	1,025,0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3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3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王抒祥	1992年12月22日	62160110-8	72.40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戴国际	1996年3月18日	20696449-7	30.00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廖政权	董事长	男	48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45.65	
魏晓天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2,738	2,738			45.66	
周桦	董事	男	50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0	
谢永康	董事	男	48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0	
许拉弟	董事	男	44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0	
曾毅	董事	男	51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0	
邵世伟	独立董事	男	69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24	
韩慧芳	独立董事	女	70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24	
孙家骐	独立董事	男	72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0.84	
李伟	独立董事	男	49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0.84	
吉利	独立董事	女	35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0.84	
杜品春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9.35	
杨向东	监事	男	46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0	
赵斌	监事	女	41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0	
何党军	监事、工会主席	男	50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9.10	
徐治鸿	监事	男	42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23.03	
唐前正	副总经理	男	51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7.95	
祝攀峰	副总经理	男	49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9.42	
王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9.39	

杨景岗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44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9.41	
白瑰蓉	总会计师	女	50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39.39	
钟志翔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年10月25日	2016年10月24日	0	0			7.23	
纪昌全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0	2010年3月8日	2013年10月25日	0	0			2.73	
毛杰	离任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3月8日	2013年10月25日	0	0			2.73	
赵卫华	离任监事	女	52	2010年3月8日	2013年10月25日	1,800	1,800			0	
高峰	离任监事	男	38	2012年7月26日	2013年10月25日	0	0			0	
李江	离任副总经理	男	58	2010年3月8日	2013年10月25日	0	0			39.38	
吴泓	离任副总经理	男	58	2010年3月8日	2013年10月25日	20,270	20,270			39.39	
合计	/	/	/	/	/	24,808	24,808		/	488.81	

廖政权:2001年8月至2007年2月任乐山电业局党委书记,2007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魏晓天:2000年4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务。

周桦:2003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副主任,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任达州电业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乐山电业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2月起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2012年7月起聘任为公司董事。

谢永康:2005年7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

许拉弟:2005年3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

曾毅: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06年11月起兼任乐山市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邵世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东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韩慧芳: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发改委(计委)价格司处长、副司长、巡视员,中国价格协会副会长兼能源供水价格专业委员会会长。

孙家骐:2001年至今先后任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职务。

李伟:2000年至2011年在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先后任副教授、正教授职务,2011年至今,在长江商学院任教授职务。

吉利:2006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

杜品春:200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杨向东:2005年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赵斌:2001年7月至2010年6月先后在四川省电力公司结算中心、财务部工作。2010年7月至今在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资产管理部工作。其中,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何党军:1988年3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夹江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花溪电厂厂长、夹江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主任。2012年12月起当选为公司工会主席。

徐治鸿:1998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公司工作,先后担任

副经理、经理、党总支委员、党总支副书记职务，2013 年 5 月至今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主任。

唐前正：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1 月至今任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祝攀峰：2006 年 12 月 2012 年 6 月先后担任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6 月起担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迅：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先后担任乐山电业局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峨眉山供电局局长。2010 年 3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杨景岗：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电业局工作。201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白瑰蓉：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职务。201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钟志翔：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乐山电业局沙湾供电局局长职务，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四川川投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纪昌全：1999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主任会计师。曾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任期届满离任。

毛杰：1993 年 5 月至今先后在乐山经济律师事务所、乐山英特律师事务所、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任期届满离任。

赵卫华：200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曾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3 年 10 月任期届满离任。

高峰：2007 年 9 月至今在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工作。2012 年 7 月起聘任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10 月任期届满离任。

李江：1993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职务。2013 年 10 月因年龄原因离任。

吴泓：1989 年 9 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建部经理助理、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供电公司经理职务，2005 年 5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06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2013 年 10 月因年龄原因离任。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桦	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供电公司总经理	2011-09	
谢永康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05-07	
曾毅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03	
许拉弟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2005-03	
赵斌	四川省电力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部经营监管处处长	2011-09	
赵卫华	四川省电力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06-03	
杨向东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05	
高峰	四川省电力公司	财务资产部预算管理处处长	2012-5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王迅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4	
王迅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9	
白瑰蓉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4	
白瑰蓉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9	
祝攀峰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9	
何党军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4	
邵世伟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5	
邵世伟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11	
邵世伟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5	
韩慧芳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6	
韩慧芳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2	
孙家骐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8	
吉利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工作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津贴是根据工作的需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谢永康、周桦、许拉弟、曾毅、赵斌及监事赵卫华、高峰、杨向东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工作津贴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88.8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家骐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聘任
李伟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聘任
吉利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聘任
曾毅	董事	聘任	换届聘任
徐治鸿	监事	聘任	换届聘任
赵斌	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赵斌	监事	聘任	换届聘任
纪昌全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毛杰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离任
赵卫华	监事	离任	换届离任
高峰	监事	离任	换届离任
李江	副总经理	离任	离任
吴泓	副总经理	离任	离任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6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956
销售人员	134
技术人员	808
财务人员	91
行政人员	107
管理人员	118
合计	5,2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1
本科	440
专科	1,202
中等职业教育	1,377
高中及以下	2,164
合计	5,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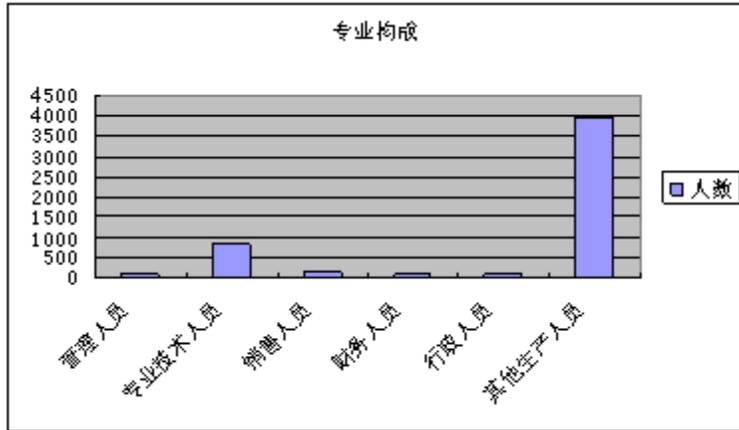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变革、发展与壮大,下属不同行业的单位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与其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电水气行业执行岗位薪点工资制度、宾馆行业执行绩效工资制度、煤业执行联产计件工资考核制度、多晶硅行业执行结构工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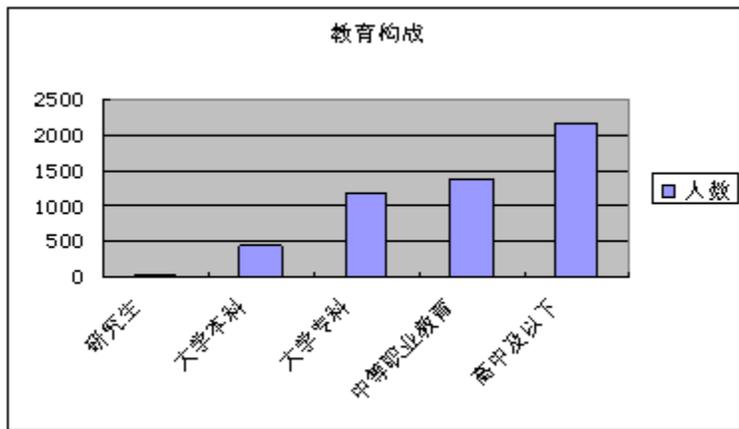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2013 年公司员工教育培训的重点是管理人员能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生产一线员工的岗位资格与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年共计开展各类培训 219 期次,培训员工 6080 人次,培训率 117%。2014 年公司针对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升培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和继续教育培训。针对专业技能人员主要开展岗位资格和从业资格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提升培训、安全规程规范培训、转岗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等工作。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公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董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公司股东乐山国资公司和四川省电力公司各提名 3 名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 5 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所提名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公司股东乐山国资公司和四川省电力公司各提名 1 名监事；公司设职工监事 3 名，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提名监事人数均未达到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为 15.6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同时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要求修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期间，对每个提案都安排了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根据年末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决定报酬。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登记备案管理。

9、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4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硅业公司到期借款进行展期并向其提供新的借款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2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 年 10 月 26 日
2013 年	2013 年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部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月27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通过	所网站： www.sse.com.cn	月28日
-----------	--------	--	-----	------------------------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廖政权	否	13	4	9	0	0	否	4
魏晓天	否	13	4	9	0	0	否	4
周桦	否	13	4	9	0	0	否	4
谢永康	否	13	4	9	0	0	否	4
许拉弟	否	13	4	9	0	0	否	4
曾毅	否	4	2	2	0	0	否	2
邵世伟	是	13	3	9	1	0	否	4
韩慧芳	是	13	3	9	1	0	否	2
孙家骐	是	4	1	2	1	0	否	1
李伟	是	4	1	2	1	0	否	1
吉利	是	4	1	2	1	0	否	2
纪昌全	是	9	2	7	0	0	否	3
毛杰	是	9	2	7	0	0	否	3
王迅	否	9	2	7	0	0	否	4
赵斌	否	9	2	7	0	0	否	4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3年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多晶硅产业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冷氢化技改能否成功对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建议高度关注多晶硅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价格波动，以及新技术的应用情况，做好对多

晶硅行业未来变化趋势的判断和把握。

2、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建议严格依法合规有序地做好相关工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决定报酬。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从财务部门的组织形式、会计核算业务标准、会计业务处理程序、资金授权管理体系、资金内部控制系统、会计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建立起各分、子公司统一执行的业务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在对财务相关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的同时让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行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包括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行政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营销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报告期内，组织建立并修改、完善内控制度 33 个。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和监督力度，落实各级内控责任，采取各种方式对重要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监督，流程管理进一步明晰，内控管理责任进一步细化落实，内控管理效力得以显现。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了第十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特殊规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杨敏、钟彦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天运[2014]审字第 90085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彦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538,979.16	93,787,628.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0,000.00	60,748,229.24
应收账款		14,244,598.30	18,365,556.58
预付款项		29,087,905.08	21,802,871.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2,301.42	102,301.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750,666.76	56,055,98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337,389.02	196,540,83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021,839.74	447,403,408.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90.13
长期股权投资		64,931,650.23	64,931,650.23
投资性房地产		4,597,607.66	5,027,711.16
固定资产		1,292,249,209.03	1,283,431,859.22
在建工程		1,224,891,244.79	1,658,411,657.34
工程物资		22,828,980.34	23,798,542.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058,219.25	153,899,097.76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90,746.34	1,241,78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7,295.47	11,201,68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5,044,933.11	3,208,745,959.37
资产总计		3,040,066,772.85	3,656,149,36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6,635,000.00	816,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68,635.30
应付账款		237,382,914.27	279,056,645.94
预收款项		130,098,219.21	151,047,61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176,782.84	28,579,453.68
应交税费		-90,552,741.73	-84,467,031.73
应付利息		9,077,814.97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49,765,221.67	46,533,119.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481,429.14	458,179,678.10
其他流动负债		201,666,660.40	
流动负债合计		1,838,035,788.50	1,713,702,60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1,100,000.00	527,44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85,900,613.71	362,623,552.75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905.10	496,77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188,149.16	25,154,639.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449,667.97	949,512,965.85
负债合计		2,720,485,456.47	2,663,215,56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资本公积		6,577,511.66	6,577,511.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91,519.18
盈余公积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64,873.46	335,382,067.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296,173.92	770,304,887.55
少数股东权益		-135,714,857.54	222,628,91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581,316.38	992,933,79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0,066,772.85	3,656,149,367.43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28,354.13	72,801,06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588,959.40
应收账款		3,268,833.78	3,397,025.89
预付款项		12,462,280.00	830,773.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1,487,575.15	560,937,215.09
存货		8,264,513.17	6,142,44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0,311,556.23	698,697,477.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6,255,489.36	700,012,929.36
投资性房地产		4,093,792.31	4,508,304.21
固定资产		362,093,970.22	344,248,874.97
在建工程		111,179,074.08	92,566,243.21
工程物资		109,838.36	113,576.5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016,505.95	30,796,32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24,602.43	4,965,85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273,272.71	1,177,212,104.69
资产总计		1,932,584,828.94	1,875,909,58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800,000.00	57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68,635.30
应付账款		84,629,487.43	76,725,660.84
预收款项		52,101,334.06	39,122,909.57
应付职工薪酬		13,660,189.40	14,936,300.38
应交税费		29,314,135.72	38,379,583.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291,774,470.26	182,575,14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642.86	110,133,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1,666,660.40	
流动负债合计		1,226,476,407.86	1,051,646,22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6,620,000.00	136,620,000.00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52,130,99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37,232.14	10,302,8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386,223.43	180,720,875.00
负债合计		1,615,862,631.29	1,232,367,09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资本公积		10,224,531.84	10,224,531.84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05,927.62	126,605,927.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588,392.81	180,231,89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722,197.65	643,542,48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2,584,828.94	1,875,909,582.33

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德君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2,704,163.45	1,450,153,846.86
其中：营业收入		1,462,704,163.45	1,450,153,846.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6,866,477.90	1,459,141,536.97
其中：营业成本		1,140,788,803.84	1,012,918,179.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91,569.77	23,498,966.01
销售费用		36,034,675.89	36,823,147.09
管理费用		231,638,271.74	216,670,463.66
财务费用		148,838,221.81	135,175,913.40
资产减值损失		515,974,934.85	34,054,86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9,999.83	1,616,49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292,314.62	-7,371,199.39
加：营业外收入		24,084,628.75	33,731,857.97
减：营业外支出		9,954,312.85	3,363,74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33,477.08	1,147,40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161,998.72	22,996,914.59
减：所得税费用		38,511,118.02	57,257,72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673,116.74	-34,260,8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593,187.90	45,884,798.94
少数股东损益		-357,079,928.84	-80,145,610.3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46	0.14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46	0.14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5,673,116.74	-34,260,8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593,187.90	45,884,79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079,928.84	-80,145,610.38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07,700,341.54	864,290,864.78
减：营业成本		691,217,146.19	635,883,72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04,098.99	11,916,561.72
销售费用		14,014,576.89	13,484,968.52
管理费用		103,710,101.67	97,968,751.95
财务费用		-1,811,854.32	11,962,297.20
资产减值损失		375,442,659.04	-6,379,680.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64,213.83	9,042,55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312,173.09	108,496,798.63
加：营业外收入		3,302,131.45	8,271,899.65
减：营业外支出		55,002,734.19	856,59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3,876.73	444,74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012,775.83	115,912,102.37
减：所得税费用		-18,516,493.47	34,805,88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96,282.36	81,106,212.5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496,282.36	81,106,212.59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386,336.56	1,659,274,342.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9,906.17	32,557,12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606,242.73	1,691,831,46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510,493.83	983,264,89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480,422.48	381,070,35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930,220.28	173,337,70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11,731.53	145,113,51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332,868.12	1,682,786,46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73,374.61	9,045,00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9,999.83	1,616,49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8,580.00	40,721,51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8,579.83	42,338,00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54,155,184.88	144,231,412.55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76,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5,184.88	200,307,61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16,605.05	-157,969,60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1,835,000.00	1,04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1,835,000.00	1,04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6,640,000.00	839,223,184.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252,798.18	156,943,48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3,840.00	3,069,72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47,62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440,418.94	996,166,66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418.94	51,633,33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8,649.38	-97,291,27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87,628.54	191,078,90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38,979.16	93,787,628.54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773,869.88	1,046,404,15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1,232.81	11,464,96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115,102.69	1,057,869,11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863,862.88	596,825,23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36,792.55	163,877,63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92,693.69	107,764,36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76,538.25	268,779,7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869,887.37	1,137,246,98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4,784.68	-79,377,86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64,213.83	9,042,55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550.00	8,310,73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7,763.83	17,353,28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98,991.99	52,421,44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2,560.00	56,076,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41,551.99	108,497,6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3,788.16	-91,144,35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1,000,000.00	57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000,000.00	57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1,800,000.00	36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34,134.90	56,191,01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534,134.90	423,091,01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65,865.10	148,708,98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2,707.74	-21,813,243.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01,061.87	94,614,30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8,354.13	72,801,061.87

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德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6,577,511.66		91,519.18	101,773,657.80		335,382,067.91		222,628,911.30	992,933,798.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6,577,511.66		91,519.18	101,773,657.80		335,382,067.91		222,628,911.30	992,933,79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19.18			-314,917,194.45		-358,343,768.84	-673,352,482.47
(一) 净利润							-298,593,187.90		-357,079,928.84	-655,673,116.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8,593,187.90		-357,079,928.84	-655,673,116.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324,006.55		-1,263,840.00	-17,587,84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24,006.55		-1,263,840.00	-17,587,846.5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91,519.18					
1. 本期提取				9,692,250.67					
2. 本期使用				9,783,769.8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6,577,511.66			101,773,657.80		20,464,873.46	-135,714,857.54	319,581,316.3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6,730,452.38		3,191,431.01	118,495,306.36		317,196,698.09		326,935,236.46	1,109,029,255.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6,730,452.38		3,191,431.01	118,495,306.36		317,196,698.09		326,935,236.46	1,109,029,25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52,940.72		-3,099,911.83	-16,721,648.56		18,185,369.82		-104,306,325.16	-116,095,456.45	
(一) 净利润							45,884,798.94		-80,145,610.38	-34,260,811.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45,884,798.94		-80,145,610.38	-34,260,811.44	

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52,940.72			-24,832,269.82			-21,090,989.46	-56,076,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456,400.00	-15,456,4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152,940.72			-24,832,269.82			-5,634,589.46	-40,619,800.00
(四)利润分配					8,110,621.26	-27,699,429.12		-3,069,725.32	-22,658,533.18
1. 提取盈余公积					8,110,621.26	-8,110,621.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88,807.86		-3,069,725.32	-22,658,533.1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099,911.83					-3,099,911.83
1. 本期提取				28,555,528.42					28,555,528.42
2. 本期使用				31,655,440.25					31,655,440.25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6,577,511.66		91,519.18	101,773,657.80		335,382,067.91	222,628,911.30	992,933,798.85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26,605,927.62		180,231,896.10	643,542,48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26,605,927.62		180,231,896.10	643,542,48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820,288.91	-326,820,288.91
(一)净利润							-310,496,282.36	-310,496,282.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0,496,282.36	-310,496,282.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324,006.55	-16,324,006.5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24,006.55	-16,324,006.5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26,605,927.62		-146,588,392.81	316,722,197.6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8,495,306.36		126,825,112.63	582,025,08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18,495,306.36		126,825,112.63	582,025,08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0,621.26		53,406,783.47	61,517,404.73
(一)净利润							81,106,212.59	81,106,212.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106,212.59	81,106,212.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110,621.26		-27,699,429.12	-19,588,807.86
1.提取盈余公积					8,110,621.26		-8,110,621.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88,807.86	-19,588,807.8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480,131.00	10,224,531.84			126,605,927.62		180,231,896.10	643,542,486.56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瑰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三、 会计报表附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股本变化情况：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001800015，注册资本为 32,648.0131 万元，住所为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政权，经营范围为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等。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1100000040000。

(2) 股东变化情况：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 1997 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 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68 号]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乐山国资经营公司）持有的 7,315.3822 万股国家股中的 2,037.00 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 年 8 月 18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00 万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41.2226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 年 11 月 3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2.40 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5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 208.82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5122.9789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22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 4771.07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7.61%的股份总计 2,485 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解除。

2013 年 9 月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1.9155 万股，增持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22.98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200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 26,369,872 股上市流通。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 2,088,219 股上市流通。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 80,528,296 股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326,480,131 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2、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3、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电力发电、供电，自来水和

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

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宾馆服务、原煤采掘、多晶硅生产与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

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

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

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

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

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

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

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 组合的确定依据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余额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余额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3] 融资租赁保证金	最终用以抵付租金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余额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组合 3] 融资租赁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组合 1] 余额组合	7	20
[组合 2] 关联方	—	—
[组合 3]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与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

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8		12.50
机器设备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6	3	16.17
其他	5-10	3	19.40-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5）固定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

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

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③供出的电、水、气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1) 公司提供的电、水、气安装服务日常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决算后，确认安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

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3、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年度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简易办法	6%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简易办法	6%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按照简易办法	6%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简易办法	6%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1-4月按照简易办法征税 5-12月按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4月6% 5-12月17%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按照各公司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目确定税率，涉及以下	
	建筑安装业务	3%
	服务业	5%
	娱乐业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沫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2) 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2014年度进行调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峨边县	发电供电	3,097 万元	水力发电、供电	廖政权	207801702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	乐山市	发电供电	2,700 万元	水电开发	何党军	207161928	31,942,560.00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乐山市	发电开采	13,000 万元	煤矸石综合利用，火力发电、发电设备、煤炭开采	陆千友	733392355	129,500,000.00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乐山市	开采	389 万元	煤炭销售，煤炭开采	闵忠杰	665352262	2,109,536.98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	洪雅县	发电供电	2,998.63 万元	水电发电、供电	廖政权	744686535	70,606,100.00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乐山市	生产制造	50,000 万元	多晶硅、单晶硅生产销售	廖政权	641404743	255,000,0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4.67	94.67	是	3,252,896.61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9.62	99.62	是	16,756.72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3	54.23	是	1,354,809.4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是	-221,179,693.31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乐山市	自来水供应与安装	6,841.41 万元	自来水生产、供应	廖政权	720811178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乐山市	天然气供应与安装	4,491.68 万元	城市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廖政权	717551301	34,068,166.15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5.75	85.75	是	18,041,478.6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8.49	78.49	是	62,798,894.35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乐山市	电力生产	1,129 万元	发电	刘源海	207201977	14,684,400.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库存现金：			198,349.09			76,071.13
-人民币	—	—	198,349.09	—	—	76,071.13
银行存款：			76,279,033.07			83,649,268.03
-人民币	—	—	76,279,033.07	—	—	83,649,268.03
其他货币资金：			5,061,597.00			10,062,289.38
-人民币	—	—	5,061,597.00	—	—	10,062,289.38
合 计			81,538,979.16			93,787,628.54

注 1：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 2,057,611.12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注 2：“其他货币资金”5,061,597.00 元，构成如下：

(1) 子公司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风能源公司”）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施细则（试行）》[川财建（2006）9 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存放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500,000.00 元，现存储于沙湾区财政局；

(2) 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公司”）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存放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500,000.00 元；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乐沙矿地环保金编号（2008）016]交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61,597.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60,000.00	60,748,229.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960,000.00	60,748,229.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无。

(4)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9	2014.5.29	8,000,000.00	否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4.30	4,950,000.00	否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4.30	3,000,000.00	否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4.30	3,000,000.00	否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4.30	3,000,000.00	否
合 计			21,9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5,942.15	36.38	8,229,279.99	9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35,998.81	60.45	488,062.67	
组合 1：余额组合	14,335,998.81	60.45	488,062.67	3.40
组合 2：关联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554.52	3.17	750,554.52	100.00
合 计	23,712,495.48	100.00	9,467,897.18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5,942.15	28.71	8,229,279.99	9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21,391.85	64.31	1,352,497.43	

组合 1: 余额组合	19,321,391.85	64.31	1,352,497.43	7.00
组合 2: 关联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5,675.50	6.98	2,095,675.50	100.00
合计	30,043,009.50	100.00	11,677,452.9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74,878.33	55.14	8,343,142.27	27.77
1 至 2 年	381,736.06	1.61	10,551,678.54	35.12
2 至 3 年	848,866.79	3.58		
3 年以上	9,407,014.30	39.67	11,148,188.69	37.11
合计	23,712,495.48	100.00	30,043,009.5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理由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3,966,621.65	3,569,959.49	90.00%	多年老账, 回收困难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109,285.97	3,109,285.97	100.00%	多年老账, 回收困难
矿区居民	1,550,034.53	1,550,034.53	100.00%	客户分散, 账龄长, 很难收回
合计	8,625,942.15	8,229,279.99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		计提理由
		比例 (%)	坏账准备	
符汶机砖厂	290,558.70	100	290,558.70	三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轧钢厂	203,330.69	100	203,330.69	三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00	168,997.38	三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四川辰龙制药有限公司	45,667.75	100	45,667.75	三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嘉农镇第二机砖厂	42,000.00	100	42,000.00	三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50,554.52		750,554.52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峨嵋山市轧钢厂	收回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多年未收回	251,659.53	48,328.84
合计			251,659.53	48,328.84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黄丹电站	应收电费	471,730.90	471,730.90	471,730.90	欠费已超 10 年，期间内已无往来，无法收回	否
杨莉*	应收电费	435,824.05	30,507.68	435,824.05	核销部分为原合表用户欠费，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张敏慧*	应收电费	348,042.98	348,042.98	348,042.98	旧城改造，旅游拆迁等形成的陈旧欠费，无法收回	否
绥山供电所（赖亚琴）*	应收电费	227,059.75	227,059.75	227,059.75	原合表用户欠费，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城区电费*	应收电费	150,132.57	10,509.28	150,132.57	旧城拆迁，户表改造等原因形成，无法回收的欠费	否
城区电费*	应收电费	134,465.51	134,465.51	134,465.51	旧城拆迁、户表改造形成，无法收回	否
沙湾二强铁厂	应收电费	103,493.00	103,493.00	103,493.00	该厂已废弃，无法收回	否
名山供电所（雷立蓉）*	应收电费	85,005.67	5,248.80	85,005.67	原合表用户，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峨嵋山供电所（罗金瑶）*	应收电费	57,544.68	3,530.70	57,544.68	原合表用户，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龙池供电所*	应收电费	49,664.90	3,476.54	49,664.90	原合表用户，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绥山供电所（刘晓琴）*	应收电费	47,297.81	4,509.88	47,297.81	原合表用户，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乐山市三叠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	30,182.67	2,112.79	30,182.67	公司已注销	否
峨嵋山宏元锌业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	14,218.26	995.28	14,218.26	公司已注销	否
潘红林	消费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企业已破产	否
四川金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	4,783.20	334.82	4,783.20	核销部分为多年前陈欠电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171,445.95	1,358,017.91	2,171,445.95		

注：上表中单位名称加“*”部分为本公司供电所员工或欠费单位所在区域，本公司将供电所员工所负责区域零星欠费以其个人姓名在财务合并记录，将无具体负责员工的区域零星欠费以区域名称在财务合并记录。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无。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3,675.00	1 年以内	31.05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老款)	非关联方	3,966,621.65	3 年以上	16.73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老款)	非关联方	3,109,285.97	3 年以上	13.11
矿区居民	非关联方	1,550,034.53	3 年以上	6.54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516.77	1 年以内	6.13
合 计		17,444,133.92		73.56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161,322.91	86.50	17,783,379.62	81.57
1 至 2 年	987,671.70	3.40	3,589,842.37	16.46
2 至 3 年	2,704,760.47	9.30	422,025.00	1.94
3 年以上	234,150.00	0.80	7,625.00	0.03
合 计	29,087,905.08	100.00	21,802,871.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关联方	11,842,707.68	2013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65,769.36	2013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乐山斯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049.47	2011 年 11 月	乐电天威公司停产技改, 预付气款尚未使用
西安理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513.35	2011 年 6 月	发票未到, 未办理结算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012 年 7 月	发票未到, 未办理结算
合 计		26,101,039.86		

(3) 年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1,842,707.68		20,785.85	
合计	11,842,707.68		20,785.85	

(4) 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借款	102,301.42			102,301.42
合 计	102,301.42			102,301.42

(2) 逾期利息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678,104.48	98.33	3,962,911.72	
组合 1: 余额组合	21,224,005.22	36.18	3,962,911.72	20.00
组合 2: 关联方				
组合 3: 融资租赁保证金	36,454,099.26	62.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7,600.38	1.67	942,126.38	96.37
合 计	58,655,704.86	100.00	4,905,038.1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687,819.72	97.86	4,667,307.85	
组合 1: 余额组合	24,233,720.46	39.08	4,667,307.85	20.00
组合 2: 关联方				
组合 3: 融资租赁保证金	36,454,099.26	58.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8,344.06	2.14	1,292,870.06	97.33
合计	62,016,163.78	100.00	5,960,177.9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19,477.29	14.18	34,545,242.50	55.70
1 至 2 年	31,743,140.26	54.12	15,855,911.79	25.57
2 至 3 年	10,570,435.46	18.02	4,317.24	0.01
3 年以上	8,022,651.85	13.68	11,610,692.25	18.72
合计	58,655,704.86	100.00	62,016,163.7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丹电站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 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中共峨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账龄较长, 催收无法收回
洪雅县天主教爱国会	59,123.34	40.00	23,649.34	以前年度款项, 预计收回可能较小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 催收困难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15,727.04	100.00	15,727.04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 回收可能性不大
夹江三电办	10,000.00	100.00	10,0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977,600.38		942,126.38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基地住房维修款	收到款项	3 年以上	16,470.72	743.68
合计			16,470.72	743.68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乐山市就日峰宾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	企业破产	否
乐山新又新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24,228.53	企业破产	否
胡同开	往来款	7,338.40	债务人去世	否
合 计		581,566.93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0	1-2 年	44.3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099.26	2-3 年	17.82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	非关联方	4,351,145.00	2-3 年	7.42
乐山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1,100,000.00	3 年以上	1.88
乐山鸿大城建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3 年以上	1.53
合 计		42,805,244.26		72.98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33,348.21	2,394,807.02	37,838,541.19
周转材料	4,542,275.80		4,542,275.80
库存商品	9,992,576.91	4,654,856.30	5,337,720.61
工程施工	26,265,757.24		26,265,757.24
在产品	31,732,527.30	22,643,722.00	9,088,805.30
采购材料			
其他	1,264,288.88		1,264,288.88
合 计	114,030,774.34	29,693,385.32	84,337,389.02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02,467.95	119,180.72	33,583,287.23

周转材料	5,455,471.58		5,455,471.58
库存商品	150,749,250.69	42,642,677.37	108,106,573.32
工程施工	17,241,459.44		17,241,459.44
在产品	31,732,527.30		31,732,527.30
采购材料			
其他	421,515.55		421,515.55
合 计	239,302,692.51	42,761,858.09	196,540,834.42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119,180.72	2,275,626.30			2,394,807.02
周转材料					-
库存商品	42,642,677.37	1,433,898.22		39,421,719.29	4,654,856.30
工程施工					-
在产品		22,643,722.00			22,643,722.00
采购材料					-
其他					-
合 计	42,761,858.09	26,353,246.52	-	39,421,719.29	29,693,385.32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 货跌价准备 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 占该项存货期 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为多晶硅生产线技改复产所准备原材料，由于技改完成时间延后，本期按市场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多晶硅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多晶硅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在产品	为连续生产多晶硅所准备在产品，由于多晶硅生产线技改完成时间延后，本期按市场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洪雅关帝水电有限公司		1,990.13
其中：初始金额	1,875,940.00	1,875,940.00
减：收回金额	1,875,940.00	1,873,949.87

减：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其他股权投资	70,431,650.23			70,431,650.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00,000.00			5,500,000.00
合 计	64,931,650.23			64,931,650.2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40,750.00	5,840,750.00		5,840,750.0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148,571.43	7,148,571.43		7,148,571.43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727,928.80	13,727,928.80		13,727,928.80
乐山市商业银行	成本法	41,200,600.00	41,214,400.00		41,214,400.00
合 计			70,431,650.23		70,431,650.23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80	0.8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	4.1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	17.20				1,720,0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7		5,5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1.81	1.81				1,149,999.83
合计				5,500,000.00		2,869,999.83

(3)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027,711.16		430,103.50	4,597,607.6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5,027,711.16		430,103.50	4,597,607.66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9,221,789.19			9,221,789.19
房屋、建筑物	9,221,789.19			9,221,789.19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4,194,078.03	430,103.50		4,624,181.53
房屋、建筑物	4,194,078.03	430,103.50		4,624,181.53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027,711.16			4,597,607.66
房屋、建筑物	5,027,711.16			4,597,607.66
土地使用权				

注：①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30,103.50 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全部按成本法核算。

④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见“七、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4,469,541.43	111,546,124.48	18,230,524.22	2,157,785,141.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3,838,717.27	19,764,951.28	1,052,078.40	1,112,551,590.15
机器设备	886,715,331.52	88,154,585.37	11,643,571.80	963,226,345.09
运输设备	51,091,181.08	1,092,887.03	5,494,606.66	46,689,461.45
办公设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32,824,311.56	2,533,700.80	40,267.36	35,317,745.00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累计折旧合计	775,933,920.68	84,263,771.92	13,013,525.47	847,184,167.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9,431,278.76	37,608,627.64	617,780.40	326,422,126.00	
机器设备	436,591,371.66	40,266,938.78	7,341,188.39	469,517,122.05	
运输设备	37,235,356.89	4,293,978.21	5,037,200.55	36,492,134.55	
办公设备					
其他	12,675,913.37	2,094,227.29	17,356.13	14,752,784.5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88,535,620.75			1,310,600,974.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4,407,438.51			786,129,464.15	
机器设备	450,123,959.86			493,709,223.04	
运输设备	13,855,824.19			10,197,326.90	
办公设备					
其他	20,148,398.19			20,564,960.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5,103,761.53	13,528,904.00	280,900.00	18,351,765.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21,947.09	13,528,904.00		16,450,851.09	
机器设备	1,709,686.88			1,709,686.88	
运输设备	471,227.56		280,000.00	191,227.56	
办公设备					
其他	900.00		90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83,431,859.22			1,292,249,209.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1,485,491.42			769,678,613.06	
机器设备	448,414,272.98			491,999,536.16	
运输设备	13,384,596.63			10,006,099.34	
办公设备					
其他	20,147,498.19			20,564,960.47	

注：

- (1) 本期折旧额 84,263,771.9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9,656,561.70 元。
-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七、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3) 乐电天威公司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咨字（2013）第 BJU3016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对生产厂房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3,528,904.00 元。
- (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 (5)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乐电天威公司综合办公楼	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因借款抵押，土地使用证存放银行，暂无法办理房屋产证	32,430,131.19
乐电天威公司员工食堂	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因借款抵押，土地使用证存放银行，暂无法办理房屋产证	5,500,806.34
合 计		37,930,937.53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前十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多晶硅生产线技改	1,545,647,577.12	476,604,467.00	1,069,043,110.12	1,506,927,404.41		1,506,927,404.41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	34,511,043.81		34,511,043.81	28,233,408.29		28,233,408.29
大堡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22,475,261.25		22,475,261.25	16,186,089.73		16,186,089.73
峨眉公司新坪 110KV 输变电工程	18,260,045.81		18,260,045.81	14,469,678.05		14,469,678.05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8,269,619.83		8,269,619.83	738,073.00		738,073.00
110KV 新华-西坝-福华输电线路	8,203,120.14		8,203,120.14			
35KV 华头变电站新建工程	5,666,066.99		5,666,066.99	5,340,161.49		5,340,161.49
吴河值班房	4,119,256.52		4,119,256.52	675,756.00		675,756.00
新天然气储配站	3,625,095.70		3,625,095.70	3,611,631.70		3,611,631.70
110KV 合兴变电站新建工程	3,498,340.00		3,498,340.00	86,000.00		86,000.00
其他	47,842,250.02	621,965.40	47,220,284.62	100,584,672.11	18,441,217.44	82,143,454.67
合 计	1,702,117,677.19	477,226,432.40	1,224,891,244.79	1,676,852,874.78	18,441,217.44	1,658,411,657.3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前十名）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多晶硅生产线技改①	758,560,000.00	1,506,927,404.41	38,720,172.71			1,545,647,577.12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②	43,938,800.00	28,233,408.29	6,277,635.52			34,511,043.81
大堡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③	36,200,000.00	16,186,089.73	6,289,171.52			22,475,261.25
峨眉公司新坪 110KV 输变电工程④	29,170,000.00	14,469,678.05	3,790,367.76			18,260,045.81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一期工程⑤		738,073.00	7,531,546.83			8,269,619.83
110KV 新华-西坝-福华输电线路⑥	14,090,000.00		8,203,120.14			8,203,120.14
35KV 华头变电站新建工程⑦	8,000,000.00	5,340,161.49	325,905.50			5,666,066.99

吴河值班房⑧	8,340,000.00	675,756.00	3,443,500.52	4,119,256.52
新天然气储配站⑨	92,996,800.00	3,611,631.70	13,464.00	3,625,095.70
110KV 合兴变电站新建工程⑩	58,540,000.00	86,000.00	3,412,340.00	3,498,340.00
合计		1,576,268,202.67	78,007,224.50	1,654,275,427.17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多晶硅生产线技改①						自筹资金
110KV 夏荷-凤桥 II 回线工程②					80%	自筹资金
大堡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③				62.09	80%	自筹资金
峨眉公司新坪 110KV 输变电工程④				62.60	90%	自筹资金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一期工程⑤						自筹资金
110KV 新华-西坝-福华输电线路⑥				58.22	95%	自筹资金
35KV 华头变电站新建工程⑦				70.83	95%	自筹资金
吴河值班房⑧				49.39	85%	自筹资金
新天然气储配站⑨				3.90		自筹资金
110KV 合兴变电站新建工程⑩				5.98	5%	自筹资金
合计						

注：①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乐电天威公司实施多晶硅生产线技改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

乐电天威公司 3000 吨 / 年多晶硅项目于 2010 年 4 月正式转产，项目在建设时其四氯化硅氢化处理工艺采用的是当时国内多晶硅企业普遍采用的热氢化技术。乐电天威公司多晶硅生产线技改项目是在现有 3000 吨 / 年多晶硅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冷氢化技术改造取代现有的热氢化装置。

乐电天威公司多晶硅生产线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7.59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股东资本金投入、自有资金投入和银行融资，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份启动以来主要完成了还原炉筒节能改造等项目。在实施技改过程中，乐电天威公司不断优化技术方案，优化后的方案将进一步提高四氯化硅氢化处理能力、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②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KV 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乐发改能交（2010）507 号”文件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公

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下达投资计划通知。

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工程路径由夏荷至新坪段、新坪至永胜段组成，线路全长 28.85 千米，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由于受线路途经线路补偿款金额协调的影响，该项目在 2013 年度未能按照计划完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 34,511,043.81 元，占预算数的 78.54%；目前工程完工率约为 80%。

③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大堡 110kv 变电站新建项目是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之一，项目投资概算 3,62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目前变电站新建工程中土建、安装、调试均已完成，现正带电试运行；进出线部分由于地方协调工作困难，施工常常受阻及改接线路涉及上网电站发电输出，只能安排在枯水期实施，目前尚未完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支出 22,475,261.25 元，占预算数 62.09%；目前工程完工率约为 80%。

④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峨眉新坪 110 千伏变电站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获得了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乐发改能交（2010）506 号”文的批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工程项目概算 28,000,000.00 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项目在 2013 年度主要完成了场内设备的调试工作、场内碎石铺装等工作，目前该变电站出线受政府规划许可影响而未完成线路接入工作，变电站尚未完全投入使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支出 18,260,045.81 元，占预算数 62.60%；目前工程完工率约为 90%。

⑤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迁建项目估算总投资 3.2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同意乐山市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川发改投资函[2013]813 号）批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核准和水源建设应急工程施工工作，工程支出 8,269,619.83 元。

⑥110KV 新华—西坝—福华输电线路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基建技改计划（一）的议案》批准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

全部铁塔的组装与验收、架空线路的张力放线及站内设备与通讯系统的安装等主体工程。目前工程西坝至福华输电线路本公司承建部分已全部完成，但由于福华公司建设不同步，导致新华—西坝—福华线路暂未整体投入运行。

该项目投资概算 1,40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支出 8,203,120.14 元，占预算数 58.22%；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的 95%。

⑦35KV 华头变电站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乐电司（2010）148 号文批复，并有乐山市发展委员会、乐山市水电局乐水规（2001）32 号批文以及夹江县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批文。项目概算 8,000,000.00 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支出 5,666,066.99 元，占预算数 70.83%，项目完工率约为 95%。

⑧吴河值班房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经“乐电司发展（2012）31 号”文批复。项目概算 8,340,000.00 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发生 4,119,256.52 元，占预算数 49.39%。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完工率约为 85%。

⑨2007 年 10 月 24 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关于乐山市天然气储配站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论证小组论证意见》的通知（乐发改能交[2007]712 号）。天然气储配站工程静态投资 9,051.64 万元，总投资 9,299.68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发生 3,625,095.70 元支出，占预算数 3.90%。

2013 年度新天然气储配站仍因国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相关前期勘察、土建围墙等工作均难以开展，导致该项目 2013 年基本无支出发生。

⑩110KV 合兴变电站新建工程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经“乐电司【2010】92 号”批准立项，在取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能源函【2011】108 号”批文及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1】93 号”批文后，开始项目实施，已完成征地预审、项目选址预审、征地围墙修建等工作；目前正办理建设项目初设及水保设计方案。

项目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率约为 5%。

（3）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重大工程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减值准备
红源井煤矿东翼下山延深工程	23,593,645.55	1,003,338.85	24,009,592.95	587,391.45		
岷江二号桥转盘至土主镇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2,985,819.55	2,215,913.81	5,201,733.36			
南部山区-110KV 小罗线技改工程		3,342,718.04	3,342,718.04			
永胜变-甘江变 35KV 送电线路	2,692,630.54	490,029.68	3,182,660.2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新建工程						
35KV 农夫山泉工业园区输电线路 新建工程	629,317.00	2,552,470.00	3,181,787.00			
合 计	29,901,412.64	9,604,470.38	38,918,491.57	587,391.45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多晶硅生产线技改		476,604,467.00		476,604,467.00	注 1
火电机组技改项目	17,819,252.04		17,819,252.04		注 2
金海棠 5 号楼附楼	621,965.40			621,965.40	已停建
合 计	18,441,217.44	476,604,467.00	17,819,252.04	477,226,432.40	

注 1：乐电天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停产开始冷氢化技改项目，将多晶硅生产线设备转入在建工程。

由于乐电天威公司另一股东保定天威保变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完该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致使技改项目进展缓慢；同时为确保技改后采用最先进的关键技术，保证生产成本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聘请了 SEMI（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协会，中国登记名称为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组织国际硅材料领域专家对优化后的方案进行了论证，优化后的技改方案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多晶硅生产技术，提高了冷氢化装置的处理能力，物料消耗和电耗进一步下降，生产成本也有大幅降低。

同时由于系统停车时间较长，物料对管道造成了腐蚀，随着时间的推移，系统中部分物料管道也将在未来技改过程中进行更换。

基于上述原因，乐电天威公司判断其多晶硅生产线技改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并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技术改造所涉及的资产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乐电天威公司对其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476,604,467.00 元。

注 2：沫江煤电公司对于火电机组技改项目停建前已支付四川锅炉厂的工程设备款 568 万元（其中支付定金 268 万元、支付工程进度款 300 万元），一直希望对方作出让步退还部分款项，以减少损失。2013 年 11 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川锅炉厂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进行了民事裁定，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四川锅炉厂其他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0，故沫江煤电公司上述款项已无法收回，在建工程已形成事实损失，故于 2013 年度全额核销了对火电机组技改项目及所计提减值准备。

14、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5,643,744.25	1,165,917.79	2,226,682.33	4,582,979.71
专用设备	14,139,264.71	4,367,678.62	4,258,614.34	14,248,328.99
工器具	4,015,533.17	437,724.21	455,585.74	3,997,671.64
合 计	23,798,542.13	5,971,320.62	6,940,882.41	22,828,980.34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171,362.08	1,743,596.55	210,960.38	185,703,998.25
土地使用权	175,844,553.68		210,960.38	175,633,593.30
软件	5,585,667.99	1,743,596.55		7,329,264.54
采矿权	1,108,740.41			1,108,740.41
用水权	26,400.00			26,400.00
公路使用权	1,600,000.00			1,600,000.00
商标权	6,000.00			6,000.00
特许经营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272,264.32	4,413,834.51	40,319.83	34,645,779.00
土地使用权	25,298,374.57	3,385,423.20	40,319.83	28,643,477.94
软件	3,331,772.54	881,554.95		4,213,327.49
采矿权	831,555.37	92,395.08		923,950.45
用水权	8,712.46	528.00		9,240.46
公路使用权	799,999.38	53,333.28		853,332.66
商标权	1,850.00	600.00		2,450.00
特许经营权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用水权				
公路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3,899,097.76			151,058,219.25
土地使用权	150,546,179.11			146,990,115.3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2,253,895.45			3,115,937.05
采矿权	277,185.04			184,789.96
用水权	17,687.54			17,159.54
公路使用权	800,000.62			746,667.34
商标权	4,150.00			3,550.00
特许经营权				

注：

①本期摊销金额为 4,413,834.51 元；

②使用权所限制的无形资产见“七、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③根据沫江煤电公司与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沙湾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所签订的《安谷水电站建设涉及企业迁建补偿协议》，减少土地证号为“乐沙国用[2004]字第 3197”宗土地中的一部分，面积为 6,666.70 平方米，沫江煤电公司因此按比例减少土地使用权原值 210,960.38 元、累计摊销 40,319.83 元。

(2) 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中无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16、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 计	6,799,980.00			6,799,980.00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是合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2002 年 3 月 4 日，公司分别以 1,197 万元和 273 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 798 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 182 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 6,799,980.00 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

大岷水电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	------	-----	---------

吴河/高庙主厂房	43,946.32		43,946.32	
煤炭运输道路	1197842.87	610,579.00	217,675.53	1,590,746.34
合计	1,241,789.19	610,579.00	261,621.85	1,590,746.34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6,097,295.47	26,807,041.15	11,201,682.21	47,582,056.42
合计	6,097,295.47	26,807,041.15	11,201,682.21	47,582,056.42

②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462,905.10		496,773.84	
合计	462,905.10		496,773.8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9,965,450.11	43,523,593.71
可抵扣亏损	486,539,531.84	195,118,389.34
合计	1,006,504,981.95	238,641,983.0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1,756,696.11	1,756,696.11	
2015 年	8,842,948.90	8,842,948.90	
2016 年	6,334,587.76	6,334,587.76	
2017 年	178,184,156.57	178,184,156.57	
2018 年	291,421,142.50		
合计	486,539,531.84	195,118,389.34	

注：将于 2018 年到期的可弥补亏损系乐电天威公司、大堡水电公司、沫江煤电、沫凤能源、金竹岗公司、洪雅花溪公司本年度亏损形成，该金额的最终确认以上述六家公司 2013 年度所得税汇算认定数据为准，本公司将在下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据此予以修正。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7,637,630.83	-1,461,291.73	49,072.52	1,754,331.30	14,372,935.28
二、存货跌价准备	42,761,858.09	26,353,246.52	-	39,421,719.29	29,693,385.3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00,000.00				5,5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03,761.53	13,528,904.00	-	280,900.00	18,351,765.5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441,217.44	476,604,467.00	-	17,819,252.04	477,226,432.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89,444,467.89	515,025,325.79	49,072.52	59,276,202.63	545,144,518.53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3,127,919.12	
乐山市嘉定北路 58 号综合大楼	3,127,919.12	借款抵押
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7,113,889.76	
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46 号综合楼	7,113,889.76	借款抵押
用于担保的在建工程	252,545,769.87	
乐电天威公司机器设备	252,545,769.87	借款抵押
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小计	73,455,167.40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乐电天威公司厂区土地	53,416,914.22	借款抵押
乐电天威公司员工培训中心土地	15,035,306.37	借款抵押
公司嘉定北路 46 号土地	2,070,146.81	借款抵押
川康厂土地	2,932,800.00	借款抵押
合 计	336,242,746.15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注	451,635,000.00	126,8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信用借款	475,000,000.00	520,000,000.00
合 计	926,635,000.00	816,8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抵押借款中 324,835,000.00 为本公司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乐电天威公司的委托贷款。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22、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668,635.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6,668,635.30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2,983,107.53	70,400,370.31
1 年以上	164,399,806.74	208,656,275.63
合 计	237,382,914.27	279,056,645.94

(2) 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前十名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公司	39,456,796.80	建设期工程欠款, 暂未支付
美国 ppp 公司	30,732,352.56	设备质保金, 尚未办理结算付款
中建八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6,797,101.05	建设期工程欠款, 暂未支付
兰州兰石四方容器有限公司	10,886,000.00	建设期工程欠款, 暂未支付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6,501,377.00	建设期工程欠款, 暂未支付
应城市东城有机硅有限公司	4,930,572.40	建设期工程欠款, 暂未支付
怀化市洪江区恒渝化工有限公司	2,753,259.02	建设期工程欠款, 暂未支付
成都美金防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37,310.91	建设期工程欠款, 暂未支付
湖北江钻天祥化工有限公司	2,435,769.00	建设期工程欠款, 暂未支付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383,200.00	建设期工程欠款, 暂未支付
合 计	119,313,738.74	

(4) 应付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9,161.90	6.0969	604,580.19	99,161.90	6.2855	623,282.12
欧元	3,650,400.00	8.4189	30,732,352.56	3,650,400.00	8.3176	30,362,567.04
合 计			31,336,932.75			30,985,849.16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6,195,087.01	82,462,331.21
1 年以上	23,903,132.20	68,585,283.08
合 计	130,098,219.21	151,047,614.29

(2) 关联方预收款项情况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0.00	预收的销售货款, 合同暂未执行
四川仁寿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8,538.2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 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市德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67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 工程尚未完工
乐山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7,518.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 工程尚未完工
四川航利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21,920.00	预收的工程安装款, 工程尚未完工
合 计	21,559,646.20	

(4)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无。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44,829.68	253,519,915.02	253,258,153.53	16,406,591.17
二、职工福利费		21,620,040.90	21,620,040.90	
三、社会保险费	1,525,810.76	73,728,145.88	73,729,956.73	1,523,999.9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7,781.04	12,469,601.54	12,452,772.70	204,609.8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0,002.51	42,458,680.16	42,473,883.32	1,044,799.35
3.年金缴费	2,667.03	9,021,764.20	9,022,180.96	2,250.27
4.失业保险费	102,118.09	3,510,243.11	3,518,051.10	94,310.10
5.工伤保险	163,149.81	5,175,074.26	5,170,535.72	167,688.35
6.生育保险	10,092.28	1,092,782.61	1,092,532.93	10,341.96
四、住房公积金	73,550.00	18,268,901.68	18,304,101.68	38,3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35,263.24	6,149,806.79	7,777,228.27	9,207,841.7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915,211.79	915,211.79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1,095,840.46	1,095,840.46	
合计	28,579,453.68	375,297,862.52	- 376,700,533.36	27,176,782.84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534,942.39	14,477,150.83
增值税	-101,681,419.03	-110,279,296.65
营业税	-85,178.16	-166,26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729.18	467,293.84
教育附加费	272,015.18	205,347.83
地方教育附加	196,194.58	155,013.3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税	3,612,122.02	1,250,484.97
印花税	90,739.56	107,706.32
水资源费	528,711.70	353,128.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69,019.63	7,151,048.15
文化建设税		162.48
资源税	435,405.00	107,828.96
代扣代缴税金	57,739.19	59,038.84
价格调节基金	323,779.47	359,512.46
土地使用税	3,854,342.34	1,284,815.18
合 计	-90,552,741.73	-84,467,031.73

27、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注）	9,077,814.97	
合 计	9,077,814.97	

注：应付利息余额为乐电天威公司未付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委托贷款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利息。

28、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暂未领取的红利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暂未领取的红利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暂未领取的红利
合 计	1,304,487.73	1,304,487.73	

2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3,904,600.39	32,105,455.17
1 年以上	25,860,621.28	14,427,664.25
合 计	49,765,221.67	46,533,119.42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5,324,234.12	代收款项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44,830.00	借款
公司中级管理人员（上岗押金）	1,855,000.00	沫江煤电公司中层干部上岗押金
招投标保证金	1,569,544.44	项目尚未完工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科技项目资金，项目尚未开始
合计	13,142,038.12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5,324,234.12	代收款项
代收污水公司污水费	4,386,094.22	代收款项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44,830.00	借款
代收代付城市附加费	2,201,695.09	代收款项
公司中级管理人员（上岗押金）	1,855,000.00	沫江煤电公司中层干部上岗押金
合计	16,911,853.43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2）	236,340,000.00	383,8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待归还信托投资（附注七、35）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3）	78,414,939.04	73,705,330.86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	726,490.10	634,347.24
合计	345,481,429.14	458,179,678.1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236,340,000.00	273,84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236,340,000.00	383,840,000.00

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2/26	2014/3/31	6.419	人民币		99,4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2/26	2014/9/30	6.419	人民币		99,42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9/8/5	2014/3/30	6.4	人民币		37,5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2/26	2013/3/31	5.8212	人民币				99,4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2/26	2013/9/30	5.8212	人民币				99,42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9/8/5	2013/3/31	5.76	人民币				37,500,000.00
中行乐山分行	2009/8/5	2013/9/30	5.76	人民币				37,500,000.00
建行乐山分行	2010/8/23	2013/8/23	5.535	人民币				50,000,000.00
工行乐山分行	2010/9/27	2013/9/27	5.535	人民币				30,000,000.00
工行乐山分行	2010/12/27	2013/12/26	6.3175	人民币				15,000,000.00
工行乐山分行	2010/12/28	2013/12/28	6.3175	人民币				15,000,000.00
合 计						236,340,000.00		383,840,000.00

③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3) 1 年内到期的待归还信托投资

产品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收益率 (%)	信托报酬 (%)	期末余额
燃气公司收费权收益权信托	5 年	150,000,000.00	7.04	0.27	30,000,000.00

(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 条件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308,666,192.40			37,563,471.49	保证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240,783,634.60			39,159,467.55	保证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信用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572,000.00	信用
合 计		551,141,827.00			78,414,939.04	

注 1：根据乐电天威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签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5 年，按季支付每期租金，共需支付 20 期；合同项下的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 3-5 年期中国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内若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甲方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利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从接着的下一个租期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

根据乐电天威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签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5 年，按季支付每期租金，共需支付 20 期；合同项下的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 5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租赁期内若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甲方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利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从接着的下一个租期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

注 2：应付乐山市财政局、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款项系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5)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其他非流 动负债转入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133,500.00	133,500.00		133,5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补贴款	201,398.64	201,398.64	201,398.64		201,398.64	与资产相关
国债专项资金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与资产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92,142.86			92,142.86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204,948.60	204,948.60	204,948.60		204,948.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4,347.24	726,490.10	634,347.24		726,490.10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债券	短期融资券	201,666,660.40	
合 计		201,666,660.40	

注：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一年期短期融资券 2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 7%、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527,440,000.00	801,2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0）	236,340,000.00	383,840,000.00
	441,100,000.00	527,440,000.00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2/26	2014/3/31	5.8212	RMB				99,4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2/26	2014/9/30	5.8212	RMB				99,420,000.00
中行乐山支行	2009/8/5	2014/3/30	5.7600	RMB				37,5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2/26	2015/3/31	6.4190	RMB		99,420,000.00		99,4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2/26	2015/9/30	6.4190	RMB		99,420,000.00		99,4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2/26	2016/3/30	6.4190	RMB		92,260,000.00		92,260,000.00
招商银行	2013/7/10	2015/7/10	6.4575	RMB		50,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3/4/17	2015/12/17	6.4575	RMB		50,000,000.00		
建设银行	2013/8/28	2016/8/27	6.1500	RMB		50,000,000.00		
合 计						441,100,000.00		527,440,000.00

33、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26,003,552.75	298,016,883.61
省水利产业集团投资公司	136,220,000.00	136,22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30）	78,414,939.04	73,705,330.86
合 计	285,900,613.71	362,623,552.75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 限	初 始 金 额	利 率 (%)	应 计 利 息	期 末 余 额	借 款 条 件
省水利产业集团投资公司	5 年以上	136,220,000.00			136,220,000.00	质押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以内	240,783,634.60			99,159,499.75	保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以内	308,666,192.40			50,121,113.96	保证
峨眉山市国资局	5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686,069,827.00			285,900,613.71	

注：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该项贷款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同时根据该文件，除按规定缴纳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外，不再支付该项贷款的利息（详见 200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2）。

(3)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外 币	人 民 币	外 币	人 民 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121,113.96		87,684,585.4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9,159,499.75		138,318,967.30
合 计		149,280,613.71		226,003,552.75

注：

①应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中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80,000,000.00 元，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其中公司对承租人的债务负 51%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 49%的连带责任保证；

应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中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其中公司对承租人的债务负 51%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 49%的连带责任保证。

②应付峨眉山市国资局的款项主要是以前年度在收购分公司峨眉山电力公司时形成的，将在与有关债权单位清理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

34、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备 注
-----	-------	---------	---------	-------	-----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
----------	---------------	---------------	-------------------------

合 计	33,798,000.00	33,798,000.00
-----	----------------------	----------------------

注：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规定，从2008年3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待归还信托投资	燃气公司收费权收益权信托	90,000,000.00	
递延收益	见递延收益明细表	31,188,149.16	25,154,639.26
合 计		121,188,149.16	25,154,639.26

(1) 待归还信托投资

产品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收益率 (%)	信托报酬 (%)	期末余额
燃气公司收费权收益权信托	5年	150,000,000.00	7.04	0.27	90,000,000.00

注：2013年2月燃气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以燃气公司收费权收益权信托之合同，合同约定燃气公司以其所享有的未来5年燃气收费权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入设立“天顺598号”信托产品，并因此取得15,000.00万元投资资金。

合同约定燃气公司为该信托产品按实际占用资金支付7.04%的信托收益（该收益率按合同签订之时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信托期间投资资金的收益计算标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在下一自然年度第一月的第一日按最近一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及0.27%信托报酬。

燃气公司自2013年开始至2017年止，于每年6月20日及12月30日每期归还投资本金1,500.00万元，并于该期间每季末20日付信托收益及信托报酬。

(2) 递延收益明细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一年内 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程改迁收入款	8,000,000.00	2,700,000.00	92,142.86		10,607,857.14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8,063,861.35				8,063,861.35	与资产相关

工程补贴款		3,060,000.00		3,0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2,783,685.61		46,820.88	2,736,864.73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2,302,875.00		133,500.00	2,169,375.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	1,627,972.74		201,398.64	1,426,574.10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7,500.00		94,500.00	1,323,000.00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债专项资金	958,744.56		158,127.72	800,616.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154,639.26	6,760,000.00	726,490.10	31,188,149.16	

36、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26,480,131.00	100.00						326,480,131.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6,480,131.00	100.00						326,480,131.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26,480,131.00	100.00						326,480,131.00	100.00

3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6,577,511.66			6,577,511.66
合计	6,577,511.66			6,577,511.66

38、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维简费	1,824.84	2,512,805.77	2,514,630.61	
安全生产费	89,694.34	7,179,444.90	7,269,139.24	
合 计	91,519.18	9,692,250.67	9,783,769.85	

3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177,078.95			38,177,078.95
任意盈余公积	63,596,578.85			63,596,578.8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40、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5,382,067.91	317,196,698.0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5,382,067.91	317,196,698.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593,187.90	45,884,798.9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10,621.2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24,006.55	19,588,807.8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64,873.46	335,382,067.91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公司总股本 326,480,1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16,324,006.55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451,717,125.21	1,441,545,214.80
其他业务收入	10,987,038.24	8,608,632.06
营业收入合计	1,462,704,163.45	1,450,153,846.86
主营业务成本	1,139,039,983.27	1,009,101,107.07
其他业务成本	1,748,820.57	3,817,071.97
营业成本合计	1,140,788,803.84	1,012,918,179.0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供应	1,016,267,221.60	782,852,985.36	992,403,434.24	734,028,574.11
生产制造	34,521,122.31	82,869,941.43	8,555,555.55	12,079,646.03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84,030,707.80	49,837,827.76	85,790,801.97	49,234,758.46
燃气供应	285,381,602.06	215,866,237.84	319,394,100.02	203,525,551.45
宾馆酒店	31,516,471.44	7,612,990.88	35,401,323.02	10,232,577.02
小 计	1,451,717,125.21	1,139,039,983.27	1,441,545,214.80	1,009,101,107.07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1,451,717,125.21	1,139,039,983.27	1,441,545,214.80	1,009,101,107.0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918,808,018.86	701,806,884.80	901,878,806.60	659,532,346.50
多晶硅	34,521,122.31	82,869,941.43	8,555,555.55	12,079,646.03
自来水	84,030,707.80	49,837,827.76	85,790,801.97	49,234,758.46
燃气	285,381,602.06	215,866,237.84	319,394,100.02	203,525,551.45
煤	96,638,072.74	81,046,100.56	89,912,960.97	74,491,227.61
宾馆收入	30,542,205.44	7,313,017.36	34,501,462.02	9,932,603.54
其他	1,795,396.00	299,973.52	1,511,527.67	304,973.48
小 计	1,451,717,125.21	1,139,039,983.27	1,441,545,214.80	1,009,101,107.07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451,717,125.21	1,139,039,983.27	1,441,545,214.80	1,009,101,107.0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	1,388,332,302.65	1,031,550,562.74	1,391,915,838.25	972,356,667.03
眉山	24,980,960.21	31,709,436.39	41,073,821.00	24,664,794.01
华北	31,468,696.53	67,247,121.87		
华南	959,633.79	2,014,026.60		
西北	5,531,269.23	4,932,546.01	8,555,555.55	12,079,646.03
华中	444,262.80	1,586,289.66		
小计	1,451,717,125.21	1,139,039,983.27	1,441,545,214.80	1,009,101,107.07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451,717,125.21	1,139,039,983.27	1,441,545,214.80	1,009,101,107.07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乐山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78,332,939.05	12.19
四川建辉陶瓷有限公司	35,093,933.39	2.40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31,468,696.53	2.15
乐山沙湾国宏电冶有限公司	28,975,370.39	1.98
四川峨眉山通海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8,502,997.63	1.95
小计	302,373,936.99	20.67

4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8,766,511.14	10,122,732.04
城建税	6,636,437.90	5,830,905.34
教育费附加	3,120,891.16	2,878,461.77
地方教育附加	2,115,708.08	1,691,116.19
价格调节基金	1,927,459.85	1,933,730.32
资源税	774,284.08	894,223.88
房产税	248,989.85	145,506.20

文化建设费附加	37.41	414.57
其他	1,250.30	1,875.70
合 计	23,591,569.77	23,498,966.0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15,380,587.12	14,042,849.19
劳动保险费	2,794,380.15	2,609,306.78
广告宣传费	1,972,779.14	2,600,808.77
水电费	1,814,084.32	1,979,456.34
修理费	1,449,493.79	1,801,276.13
办公费	1,281,620.47	1,218,235.47
外部劳务费	1,225,910.66	728,388.53
福利费	1,112,131.66	1,001,421.84
燃料费	1,052,861.00	1,085,559.00
机物料消耗	1,024,114.29	1,272,047.00
其他	6,926,713.29	8,483,798.04
合 计	36,034,675.89	36,823,147.09

4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及附加	102,542,237.11	92,219,281.85
折旧费	34,473,791.53	33,672,361.18
劳动保险费	26,207,697.10	21,797,668.23
税金	10,031,968.73	10,527,910.38
住房公积金	6,670,880.67	7,182,611.39
咨询费	6,522,978.01	1,890,293.00
办公费	6,455,144.82	8,044,704.96
运输费	6,397,731.66	8,125,230.48
无形资产摊销	4,413,834.51	4,555,724.06
业务招待费	3,810,862.70	10,829,921.50
其他	24,111,144.90	17,824,756.63
合 计	231,638,271.74	216,670,463.66

4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148,984,876.66	135,229,916.68
减：利息收入	1,337,138.60	1,373,233.4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加：汇兑损益	351,083.58	609,542.4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839,400.17	709,687.70
合 计	148,838,221.81	135,175,913.40

4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9,999.83	1,616,490.7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2,869,999.83	1,616,490.7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市商业银行	1,149,999.83	842,490.72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00	774,000.00
合 计	2,869,999.83	1,616,490.72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511,682.67	-5,258,271.14
存货跌价损失	26,353,246.52	39,313,138.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28,904.00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6,604,46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515,974,934.85	34,054,867.77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注 1）	1,542,143.27	7,307,499.38	1,542,143.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2,483.82	3,518,771.16	142,483.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399,659.45	3,788,728.22	1,399,659.45
债务重组利得（注 2）	11,644,355.67		11,644,355.6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6,333,333.28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政府补助明细表及本期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表）	7,848,865.20	7,189,133.45	7,848,865.20
其他收入（注 3）	3,049,264.61	12,901,891.86	3,049,264.61
合 计	24,084,628.75	33,731,857.97	24,084,628.7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省财政大企业集团培育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调整之后使用天然气价调金的补贴	1,589,458.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对民用天然气销售差价和 LNG 转化相关费用给予的补贴	1,314,53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收入	881,559.96	864,276.21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价差补贴	788,565.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递延收益	299,448.60	299,448.60	与资产相关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201,398.64	201,398.64	与资产相关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133,5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补助等	40,405.00		与收益相关
峨眉山市政府电力建设补贴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良西门子工艺多晶硅生产氢化、还原系统集成成果转化应用项目资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棚户区改造补贴款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补贴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级多晶硅项目补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补贴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研发补助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9,01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848,865.20	7,189,133.45	

本期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收省财政大企业集团培育专项资金	2,000,000.00	本期收到的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兼并重组项目专项资金
非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后使用天然气价调金的补贴	1,589,458.00	根据“乐发改价格[2013]953号”文件,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非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使用天然气价调金补贴的通知,燃气公司收到天然气价调金的补贴
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对民用天然气销售差价和 LNG 转化相关费用给予的补贴	1,314,530.00	根据“乐发改价格[2013]945号”文件,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使用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对民用天然气销售差价和 LNG 转化所需相关费用给予补贴的通知,燃气公司收到天然气价差补贴
增值税退税收入	881,559.96	沫江煤电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取得退税收入
天然气价差补贴	788,565.00	根据“乐发改价格[2012]828号”文件,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使用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对民用天然气销售差价和 LNG 转化所需相关费用给予补贴的通知,燃气公司收到天然气价差补贴。
财政厅专项资金	600,000.00	根据“川财建[2012]317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乐电天威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递延收益	299,448.60	本期摊销的递延收益转入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201,398.64	据乐市财政投[2011]57 号文件国债专项贷款转递延收益,按收益期摊销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133,500.00	本期摊销的递延收益转入(省财政厅[2011]50号文件,总额 267 万元,按 20 年受益期确认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环保局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补助等	40,405.00	
合 计	7,848,865.20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全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注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包括沫江煤电公司无形资产转让收益 1,399,659.45 元；

注 2：乐电天威公司与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19 家单位对所欠工程款、物资款 16,873,458.68 元，在本年度采用以货币资金或产品、材料支付部分欠款，对剩余部分予以免除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并因此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11,644,355.67 元；

注 3：“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供电及自来水公司供水、燃气公司供气收取的滞纳金 1,819,224.41 元。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33,477.08	1,147,409.32	3,633,477.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33,477.08	1,147,409.32	3,633,477.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31,000.00	325,000.00	231,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损失	700,348.63	1,267,344.58	700,348.63
其他支出	5,389,487.14	623,990.09	5,389,487.14
合 计	9,954,312.85	3,363,743.99	9,954,312.85

注：“其他支出”主要为乐电天威公司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解除合同违约金损失 4,745,000.00 元。

5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406,731.28	53,548,186.94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04,386.74	3,709,539.09
合 计	38,511,118.02	57,257,726.03

5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

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

（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46	-0.9146	0.1405	0.1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17	-0.9417	0.0744	0.0744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98,593,187.90	45,884,798.9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98,593,187.90	45,884,798.9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448,956.88	24,306,259.6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07,448,956.88	24,306,259.6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	-------	---------------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26,480,131.00	326,480,131.00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政府补助	7,214,112.96
新西伏线路建设补贴款	3,060,000.00
港湾公司还款	2,900,000.00
房屋租金收入	1,851,715.03
代收污水处理费	1,689,458.44
存款利息收入	1,337,138.60
其他	11,167,481.14
合计	29,219,906.1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退回以前年度预收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44,745,000.00
付现的管理费用	40,594,126.70
重大水利建设及农网还贷基金	30,061,717.07
天然气价格基金	18,447,240.12
付现的销售费用	14,306,543.14
其他	28,257,104.50
合计	176,411,731.5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燃气公司收到的信托融资	150,000,000.0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89,547,620.76
归还的信托投资款	30,000,000.00
合计	119,547,620.76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5,673,116.74	-34,260,811.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6,553,215.56	34,054,86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034,403.46	86,207,022.85
无形资产摊销	4,413,834.51	4,555,724.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8,957.15	351,11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4,859.18	-12,495,41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474.63	1,99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335,960.24	135,839,45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9,999.83	-1,616,49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4,386.74	4,145,64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8.74	-2,104,495.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71,918.17	23,143,38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41,156.21	-657,16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046,891.63	-228,119,833.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73,374.61	9,045,001.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538,979.16	93,787,628.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787,628.54	191,078,904.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8,649.38	-97,291,276.25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1,538,979.16	93,787,628.5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库存现金	198,349.09	76,071.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279,033.07	83,649,268.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61,597.00	10,062,289.3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38,979.16	93,787,628.54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企业	四川 成都	王抒祥	724,000 万元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四川 乐山	戴国际	300,000 万元
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四川 乐山	郭利锋	3,000 万元

(续)

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	15.69%	15.69%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15.69%	15.69%
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产权交易及相关服务		

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的分公司	69917279-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的分公司	73341874-6
乐山市商业银行	参股单位	70901703-7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20696216-8

5、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和采购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价格定价政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电价政策和规定对本公司执行趸售综合电价。经双方约定，趸售综合电价实行年度核定。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297,370,809.97	59.09	276,780,365.80	61.0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2,103,223.11	0.42	1,806,177.80	0.4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298,077.73	8.02	42,901,293.78	9.1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3,985,126.04	0.43	6,116,208.44	0.6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244,649.37	0.03	1,154,528.74	0.1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持股 5%以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1,842,707.68	20,785.85
合 计	11,842,707.68	20,785.85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持股 5%以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20,545.61
参股单位		
其中：乐山大沫水电有限公司	4,280,731.16	3,649,286.61
合 计	4,280,731.16	3,669,832.22
预收款项：		
持股 5%以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2,800.00	
合 计	2,800.00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向乐山博森咨询策划有限公司(原名“乐山市蓝天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担保追偿 333.83 万元一案，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确认了公司的追偿权；公司向该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该公司已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向公司发放了债权凭证，以 [(2007) 乐执字第 56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一旦发现乐山博森咨询策划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即可恢复执行。该诉讼事项本年无新进展。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抵押情况、质押情况

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为：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乐山市嘉定北路 58 号综合大楼	4,462,612.50	1,334,693.38		3,127,919.12	6,743.13	乐市房权证企业第 0001332 号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4,462,612.50	1,334,693.38		3,127,919.12		
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46 号综合楼	9,700,910.86	2,587,021.10		7,113,889.76	6,717.30	乐市房权证企业第 3182, 3184 号
固定资产小计	9,700,910.86	2,587,021.10		7,113,889.76		
乐电天威公司机器	258,523,085.09		5,977,315.22	252,545,769.87		

设备						
在建工程小计	258,523,085.09		5,977,315.22	252,545,769.87		
乐电天威员工培训中心土地	16,027,484.05	992,177.68		15,035,306.37	16,666.70	乐城国用(2012)第162754号
川康厂土地	3,910,400.00	977,600.00		2,932,800.00	6,435.89	乐市国用2001字第10980号
公司嘉定北路46号	2,603,958.20	533,811.39		2,070,146.81	1,966.56	乐市国用(2004)36285、36288号
乐电天威公司厂区土地	60,358,094.80	6,941,180.58		53,416,914.22	328,041.80	乐城国用(2008)第95272号
无形资产小计	82,899,937.05	9,444,769.65		73,455,167.40		
合计	355,586,545.50	13,366,484.13	5,977,315.22	336,242,746.15		

(2) 担保情况:

①对外担保情况: 无。

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保证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373.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担保	担保合同号:(2008)进出银蓉(进信保)字第010号、2009年3月31日《保证合同》补充协议2
	15,300.00	中国银行乐山分行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担保	借款合同号:2009年BOCLS借字002号、担保合同号:2009年BOCLS保字1号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止 2013 年末, 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 2,090.31 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份。有关国税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 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 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2)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 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 2000 年 8 月 3 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 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川计能源(2002)775号]文的规定, 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 由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贷统还, 转为统贷后, 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承担, 同时,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号]的规定, 由电网经营企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 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 征收标准为每度 0.02 元。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乐市财政建(2004)73号] 文件, 四川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并经四川省政府同意, 决定委托四川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电力企业农网还贷资金, 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改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代为征收。2005 年 12 月 21 日, 财政部 [财库(2005)365号]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 将农网还贷资金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范围, 为此,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财驻川监(2006)44号]、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地方税务局 [乐市财政预(2006)28号] 规定, 各地电网经营企业于每月终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税局申报上月应缴的农网还贷资金, 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后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全额缴入所在地地税局“两费收入专户”。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征收。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4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融资租入资产情况

①2011 年 2 月 9 日, 乐电天威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C2665HZ1010090279), 乐电天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入原值 283,933,047.00 元的专用设备。合同约定: 租赁期为 5 年, 按季支付每期租金, 共需支付 20 期; 合同项下的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为 3-5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租赁期内若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 甲方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利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 从接着的下一个租期开始, 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

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专用设备已计提折旧 14,724,585.90 元, 净值 269,208,461.10

元，2011 年 11 月，乐电天威公司启动多晶硅生产线技改工程，上述资产全部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

上述融资租赁，由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8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对承租人的债务提供 51% 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49% 的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2 年 3 月乐电天威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就一批发票价值为 254,234,380.85 元的设备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价 200,000,00.00 元出售并租回形成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60 个月，每 3 个月支付一期租金，共需支付 20 期；合同项下的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租赁期内若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出租人有权自主对合同项下未到期租金的租赁利率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幅度与基准利率的调整幅度相同。

上述融资租赁，由公司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对承租人的债务提供 51% 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49% 的连带责任保证。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547,620.7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89,547,620.7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58,145,808.87
3 年以上	11,919,634.57
合 计	249,160,684.96

(3)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以及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所采用的方法。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23,157,132.21 元，乐电天威公司按实际执行利率计算并确认当期应分摊的融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乐经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01 年 7 月 18 日执行通知书确定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欠乐山燃气公司 1,967,210.00 元及利息，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将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登记抵押给乐山燃气公司，“富豪大厦”后被第三人乐山市兴鸿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作价变卖给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达成协议，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主体工程竣工后再对抵押房屋进行处置。2005 年 12 月 16 日，乐山燃气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05

年 12 月 29 日，乐山燃气公司和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确认乐山燃气公司的债权为 2,567,967.00 元（含 600,757.00 元利息）。2005 年 12 月 30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乐执字第 41-1 号] 裁定：将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以 3,418,929.00 元价款清偿所欠燃气公司本金及利息 2,567,967.00 元，剩余差价款 850,962.00 元退还给第三人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乐山燃气公司已支付四川汇得置业发展公司房屋差价款 850,962.00 元。截止 2012 年末，因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与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光大厦”部分购房产权纠葛影响了包括本公司在内其他购房户办证，房屋产权证仍在交涉和办理中，本报告期该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公司将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对花溪电厂、象月电厂实施全面的技术改造”、“对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改造”以及“组建金峨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后节余募集资金 1,061.03 万元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共计 2,261.03 万元，用于乐山燃气公司投资兴建的金（山）一马（铺）燃气输气管线工程建设，该项目经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注七、13。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7,075,907.62	65.10	6,679,245.46	94.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8,356.58	28.41	216,184.96	
[组合 1]: 余额组合	3,088,356.58	28.41	216,184.96	7.00
[组合 2]: 关联方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704,886.77	6.49	704,886.77	100.00
合 计	10,869,150.97	100.00	7,600,317.19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7,075,907.62	57.34	6,679,245.46	9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6,197.56	26.14	225,833.83	
[组合 1]: 余额组合	3,226,197.56	26.14	225,833.83	7.00
[组合 2]: 关联方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038,007.75	16.52	2,038,007.75	100.00
合 计	12,340,112.93	100	8,943,087.0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24,108.82	20.46	1,925,135.84	15.6
1 至 2 年	15,318.93	0.14	1,303,692.30	10.57
2 至 3 年	848,866.79	7.81		
3 年以上	7,780,856.43	71.59	9,111,284.79	73.83
合计	10,869,150.97	100.00	12,340,112.93	1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3,966,621.65	3,569,959.49	90.00%	多年老账, 回收困难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3,109,285.97	3,109,285.97	100.00%	多年老账, 回收困难
合计	7,075,907.62	6,679,245.46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符汶机砖厂	290,558.70	100.00	290,558.70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峨眉山市轧钢厂	203,330.69	100.00	203,330.69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00.00	168,997.38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乐山市沙湾嘉农镇第二机 砖厂	42,000.00	100.00	42,000.00	三年以上, 预计收回困难
合计	704,886.77		704,886.77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 累计已计提坏 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峨嵋山市轧钢厂	本期收到已全额计提坏账往来款	多年未收回	251,659.53	48,328.84
合计			251,659.53	48,328.84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黄丹电站	应收电费	471,730.90	471,730.90	471,730.90	欠费已超 10 年，期间内已无往来，无法收回	否
杨莉*	应收电费	435,824.05	30,507.68	435,824.05	核销部分为原合表用户欠费，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张敏慧*	应收电费	348,042.98	348,042.98	348,042.98	旧城改造，旅游拆迁等形成的陈旧欠费，无法收回	否
绥山供电所（赖亚琴）*	应收电费	227,059.75	227,059.75	227,059.75	原合表用户欠费，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城区电费*	应收电费	150,132.57	10,509.28	150,132.57	旧城拆迁，户表改造等原因形成，无法回收的欠费	否
城区 2*	应收电费	134,465.51	134,465.51	134,465.51	旧城拆迁、户表改造形成，无法收回	否
沙湾二强铁厂	应收电费	103,493.00	103,493.00	103,493.00	该厂已废弃，无法收回	否
名山供电所（雷立蓉）*	应收电费	85,005.67	5,248.80	85,005.67	原合表用户，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峨嵋山供电所（罗金瑶）*	应收电费	57,544.68	3,530.70	57,544.68	原合表用户，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龙池供电所*	应收电费	49,664.90	3,476.54	49,664.90	原合表用户，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绥山供电所（刘晓琴）*	应收电费	47,297.81	4,509.88	47,297.81	原合表用户，农网改造分户后无法收回	否
乐山市三叠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	30,182.67	2,112.79	30,182.67	公司已注销	否
峨嵋山宏元锌业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	14,218.26	995.28	14,218.26	公司已注销	否
四川金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	4,783.20	334.82	4,783.20	核销部分为多年前陈欠电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159,445.95	1,346,017.91	2,159,445.95		

注：上表中单位名称加“*”部分为本公司供电所员工或欠费单位所在区域，本公司将供电所员工所负责区域零星欠费以其个人姓名在财务合并记录，将无具体负责员工的区域零星欠费以区域名称在财务合并记录。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6,621.65	3 年以上	36.50
峨眉山市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285.97	3 年以上	28.61
城区电费	非关联方	1,345,726.10	1 年以内	12.38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9,152.06	2-3 年	7.44
符汶机砖厂	非关联方	290,558.70	3 年以上	2.67
合 计		9,521,344.48		87.60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9,455,723.36	91.36	120,054,030.15	1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393,508.94	8.56	1,307,627.00	
组合 1: 余额组合	6,538,161.98	0.67	1,307,627.00	20.00
组合 2: 关联方	76,855,346.96	7.8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8,477.04	0.08	768,477.04	100.00
合 计	973,617,709.34	100.00	122,130,134.19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672,145.62	99.86	1,734,930.53	
组合 1: 余额组合	8,689,868.65	1.54	1,734,930.53	20.00
组合 2: 关联方	553,982,276.97	98.3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9,220.72	0.14	769,220.72	100.00
合 计	563,441,366.34	100.00	2,504,151.2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2,720,916.00	56.77	556,989,435.84	98.86

1 至 2 年	417,349,862.84	42.87	7,000.00	0.00
2 至 3 年	2,000.00			
3 年以上	3,544,930.50	0.36	6,444,930.50	1.14
合 计	973,617,709.34	100.00	563,441,366.34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89,455,723.36	120,054,030.15	13.5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 计	889,455,723.36	120,054,030.15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丹电站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 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 催收困难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15,727.04	100.00	15,727.04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 回收可能性不大
夹江三电办	10,000.00	100.00	10,000.00	收回困难
合 计	768,477.04		768,477.04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基地住房维修款	收到款项	3 年以上	16,470.72	743.68
合 计			16,470.72	743.68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89,455,723.36	1 年以内 / 1-2 年	91.36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533,764.58	1 年以内	2.73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753,199.70	1 年以内	2.13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323,002.78	/1-2 年 1 年以内	1.88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金海棠大酒店）	子公司	9,252,872.91	1 年以内 /1-2 年	0.95
合 计		964,318,563.33		99.05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比例（%）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89,455,723.36	91.36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533,764.58	2.73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753,199.70	2.13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323,002.78	1.88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金海棠大酒店）	子公司	9,252,872.91	0.9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92,506.99	0.20
合 计		966,311,070.32	99.25

注：乐电天威公司停产技改无现金流入，公司向其提供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和归还项目贷款的资金本金 61,240 万元；支付股本金 19,482 万元，是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乐电天威公司拟实施冷氢化技术改造并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支付，由于另一股东天威保变公司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至今未到位出资，该笔增资款暂以往来款项列支；剩余的 8,224 万元为应计的资金占用费。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633,181,279.13	1,242,560.00		634,423,839.13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72,331,650.23			72,331,650.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00,000.00	255,000,000.00		260,500,000.00
合 计	700,012,929.36	-253,757,440.00		446,255,489.3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300,000.00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942,560.00	30,700,000.00	1,242,560.00	31,942,56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2,709,076.00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5,764,326.15	34,068,166.15	34,068,166.1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684,400.00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09,536.98	2,109,536.98	2,109,536.98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606,100.00	70,606,100.00	70,606,100.00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40,750.00	5,840,750.00	5,840,750.0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148,571.43	7,148,571.43	7,148,571.43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727,928.80	13,727,928.80	13,727,928.80
乐山市商业银行	成本法	41,200,600.00	43,114,400.00	43,114,400.00
合计			705,512,929.36	1,242,560.00
				706,755,489.3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4.67	94.67				1,759,2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5.75	85.75				3,519,780.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8.49	78.49				2,115,234.00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9.62	99.62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乐山沫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3	54.23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8	0.8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	4.1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	17.2				1,720,0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7		5,50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1.81	1.81				1,149,999.83
合计				260,500,000.00	255,000,000.00	10,264,213.83

注:

(1)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的说明

本年度增加对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投资 1,242,560.00 元，系公司本年度以协议方式收购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1,200,000 股股权（持股比例 4.44%），收购价格为 1,242,560.00 元。

(2)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255,000,000.00		260,500,000.00

注 1：乐电天威公司由于本年度对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在考虑其无形资产可能的增值后，其净资产仍然为负数，因此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55,000,000.00 元。

注 2：对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说明见“附注七、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01,298,353.80	859,190,856.36
其他业务收入	6,401,987.74	5,100,008.42
营业收入合计	907,700,341.54	864,290,864.78
主营业务成本	691,039,410.81	635,761,764.76
其他业务成本	177,735.38	121,957.39
营业成本合计	691,217,146.19	635,883,722.1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生产、供应	889,760,471.30	688,928,530.88	846,039,112.86	632,842,439.46
其他行业	11,537,882.50	2,110,879.93	13,151,743.50	2,919,325.30
合计	901,298,353.80	691,039,410.81	859,190,856.36	635,761,764.7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888,939,341.30	679,167,917.98	845,524,112.86	632,842,439.46
宾馆收入	10,563,616.50	1,801,262.59	12,251,882.50	2,619,351.82
其他	1,795,396.00	10,070,230.24	1,414,861.00	299,973.48
合计	901,298,353.80	691,039,410.81	859,190,856.36	635,761,764.7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乐山	901,298,353.80	691,039,410.81	859,190,856.36	635,761,764.76
合计	901,298,353.80	691,039,410.81	859,190,856.36	635,761,764.76

(5)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乐山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78,332,939.05	19.65
四川建辉陶瓷有限公司	35,093,933.39	3.87
乐山沙湾国宏电冶有限公司	28,975,370.39	3.19
四川峨眉山通海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8,502,997.63	3.14
四川省米兰陶瓷有限公司	25,727,378.74	2.83
合计	296,632,619.20	32.6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64,213.83	9,042,555.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0,264,213.83	9,042,555.2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519,780.00	3,519,780.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15,234.00	2,115,234.00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59,200.0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00	774,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1,149,999.83	842,490.72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1,791,050.50
合 计	10,264,213.83	9,042,555.22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496,282.36	81,106,212.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442,659.04	-6,379,680.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81,370.17	27,130,830.82
无形资产摊销	1,502,972.99	1,572,07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12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2,402.02	-1,569,283.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099.58	1,899.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410,128.35	38,032,125.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64,213.83	-9,042,55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58,748.38	3,724,86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0,627.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3,866.68	726,14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290,211.82	-242,462,97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990,906.24	29,743,973.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4,784.68	-79,377,869.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828,354.13	72,801,061.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801,061.87	94,614,305.86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2,707.74	-21,813,243.99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91,333.81	6,160,090.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8,865.20	7,189,13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333,333.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1,644,355.6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1,571.16	10,685,557.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4,130,315.90	30,368,113.98
所得税影响额	749,206.48	2,998,18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25,340.44	5,791,392.45

合 计

8,855,768.98 **21,578,539.3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债务重组损益	11,644,355.67	附注七、48
政府补助	7,848,865.20	附注七、48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6%	-0.9146	-0.91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8%	-0.9417	-0.9417

注：（1）本公司本报告期间普通股份额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j 为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12 个月）；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51。

4、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应收票据本年末比年初数减少 5,879 万元，减少 96.77%，主要原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强货款回收的管理，严格控制银行承兑应收票据的收取，使得公司本期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2）预付款项本年末比年初增加 729 万元，增加 33.41%，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预付 2014 年 1 月购电款增加预付款项 1,178 万元，及乐电天威公司因办理结算减少预付款项 302 万元。

（3）存货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11,220 万元，减少 57.09%。主要原因为乐电天威公司本年因

为销售及用存货抵债减少存货 8,740 万元、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存货 2,635 万元；天然气公司因本年新增安装工程减少，存货储备量也因之下降 800 万元。

(4) 在建工程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43,352 万元，减少 26.14%。主要原因为本年对各项工程累计投入 14,476 万元；沫江煤电公司对其红源井煤矿东翼工程，天然气公司对其岷江二号桥转盘至土主镇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度办理转固减少在建工程 9,966 万元，上述净增加在建工程 4,510 万元。乐电天威公司对其多晶硅生产线技改工程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47,660 万元，减少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 47,660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末较年初减少 510 万元，减少 45.57%。主要原因为沫江煤电公司核销火电机组技改项目，因此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 万元。

(6) 短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10,984 万元，增加 13.45%。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增加营运资金增加短期借款。

(7) 应付票据减少 1,66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年度已全部兑付已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无未到期应付票据。

(8)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增加 20,16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一年期短期融资券 2 亿元，所应归还之本息。

(9) 长期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7,672 万元，减少 21.16%，主要原因为乐电天威公司因归还而减少一年以上融资租赁款 7,672 万元。

(10) 营业成本较上度增加 12,787 万元，增加 12.6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因收入增加而增加成本 5,533 万元，乐电天威公司本年度因销售产品增加成本 7,206.22 万元。

(11)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48,192 万元，增长 1415.13%。主要原因为乐电天威公司本年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9,013 万元。

(12)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659 万元，增长 195.93%，主要原因为乐电天威公司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解除合同违约金损失 475 万元，公司报废固定资产损失较上期增加 190 万元。

(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16,275 万元，减少 16.55%，主要原因为乐电天威公司 2012 年度支付 2011 年开出的应付票据 14,800 万元所致。

(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3,482 万元，增加 24.00%，主要原因为乐电天威公司因解除合同退回以前年度预收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4,475 万元；本年付现的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959 万元、支付的重大水利建设及农网还贷基金与天然气价格基

金较上年减少 238 万元。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政权

2014 年 3 月 8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6日

